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热卷板一车间高品钢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改造
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949569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3srqq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热卷板一车间高品钢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8—063钢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39403799A		
法定代表人（签章）	施一新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曹汉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万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1MG7K37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五林			李五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五林	全部		李五林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36
六、结论	1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39

附件：

-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5 现有项目废油处置协议
-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8 不属于“两高”项目论证意见
- 附件 9 委托书（待盖章）
- 附件 10 承诺函（待盖章）
- 附件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 附件 12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与张家港市锦丰镇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4 项目与张家港市“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1 热卷板一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2 本项目与沙钢钢铁有限公司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 项目周边情况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热卷板一车间高品钢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582-89-02-5429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28 分 27.470 秒, 北纬 31 度 58 分 48.4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钢压延加工 313 一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张家港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张数投备(2025)2023号
总投资(万元)	28000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 《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		

	<p>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文号:苏政复(2025)5号 (2)规划名称:《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2022年修改) 审批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同意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2022年修改)》的批复 文号:张政复(2022)154号 (3)规划名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环审(2019)41号</p>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2025年2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明确坚持整体城市、城乡融合发展理念，沿江优化、中心集聚、多点引领，规划形成“一城、一港、四片区”的空间结构。“一城”即杨舍-塘桥主中心。延续杨舍主城和塘桥副城联动发展路径，提高城市首位度，加快集聚高端服务功能，塑造创新资源和高端服务的集聚核心。“一港”即保税区市域副中心。依托沿江港口优势，推动临港制造和保税功能转型升级；提升市级公共服务，整合香山、双山岛、张家港湾生态文旅资源，提升商业商务配套能力、畅通对外交通快速联系，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提升对市域西部的辐射能级。“四片区”为锦丰沿江制造片区、乐余田园风光片区、南丰特色产业片区、凤凰历史文化片区。锦丰沿江制造片区包括大新镇和锦丰镇，为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和国际冶金物流贸易中心，以沙洲新城为依托促进杨锦一体化发展，提升大新镇区功能，为临港产业发展提供配套服务；南丰特色产业片区为南丰镇，发挥冶金、机械等产业优势，发展新能源等特色产业，依托永联小镇建设宜居、宜游、宜业的生态小镇；乐余田园风光片区包括乐余镇和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结合西水道生态保护修复，发展现代生态农业与田园风光休闲功能，打造城市“后花园”；凤凰历史文化片区为凤凰镇，依托凤凰山、恬庄古镇等资源发展文化旅游和现代服务业，打响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品牌。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内，通过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对照，本项目位于锦丰沿江制造片区，属于“四片区”之一；通过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对照，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具体见附图4。综上，本项目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

2、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的相符性

（1）规划范围与规划时段

规划范围：南至港丰公路，北至长江，西至港城大道，东至人

民路；规划面积 50.43 平方公里。

规划时段：基准年 2016 年，近期 2017-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

（2）规划定位、功能与目标

①规划定位与功能

以国际冶金和高端制造业为基础的多产业复合型绿色生态城区，主要功能为沿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和国际冶金物流贸易中心。

②规划目标

规划总目标：积极落实新型城镇化的发展要求，全面推动冶金工业园完成转型升级，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建设创新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示范性园区。

（3）产业发展

①产业定位

支柱产业优化升级：钢铁产业、装备制造业；重点产业壮大规模：物流贸易、综合能源、新装备产业、玻璃制造、健康产业；新兴产业积极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农业休闲旅游、体验旅游。

②产业布局

依托沙钢等原有的冶金及装备制造企业，提升产业能级。优化沙钢冶金工业区、提升循环工业区、培育新兴工业区，发展休闲旅游和物流服务。

（4）空间布局

强调“产城融合”的先进理念，保证产业用地、生活用地的就近和均衡布局，同步推进产业和城市建设。同时针对不同居住人群不同的需求，结合交通模式和地形条件，规划应用不同的用地形态和公共设施布局方式，构建各具特色的多元化社区，促进城市功能与产业功能的协调发展。

规划形成“一轴、一带、一心”的空间格局，具体为：

“一轴”，即滨江产业发展轴。依托沙钢等原有的冶金及装备制造企业，提升产业能级。向北延伸与南通协同发展，充分发挥锡通高速公路和苏通高铁区域发展轴带作用，江海联动、辐射南北。滨江发展轴线主要包括沙钢、玖隆物流三期、滨江高端装备制造区，重点突出冶金产业特色，加快钢铁冶金、装备制造、医疗器械等产品加工链的拓展。

“一带”，即工业转型提升带。工业转型提升带：沿二千河东侧

往北延伸，承载着市域空间的外溢功能组团、新兴产业组团，形成新兴产业到传统产业递推的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带。

“一心”，锦丰老镇服务中心。锦丰老镇服务中心，即港丰公路以北锦丰镇区，是锦丰镇生产综合服务组团，结合原有镇区的建设进行提升和改造，主要包括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绿地水系环境、商业服务的提升，以及配套部分职工宿舍及公寓，以满足新增工业组团的需求。

(5)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内，位于产业布局中的“一轴”，即滨江产业发展轴。本项目为热卷板一车间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产能，行业为C3130钢压延加工，属于钢铁产业，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区，属于冶金园支柱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

3、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2022年修改）的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范围与规划时段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锦丰镇行政区域范围，面积114.32 km²。

规划期限：本规划期限为2016-2030年，其中，近期：2016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

(2) 用地布局规划

锦丰镇总用地面积为114.32 km²，非建设用地7535.09 hm²，规划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3896.91 hm²，规划城镇建设用地3421.00 hm²，规划区域交通设施用地225.23 hm²，规划区域公用设施用地31.15 hm²。

(3) 产业选择

支柱产业优化升级：钢铁产业、装备制造业；重点产业壮大规模：物流贸易、综合能源、新装备产业、健康产业；新兴产业积极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农业休闲旅游、体验旅游。

(4) 产业布局

规划形成“一轴、两带”的产业布局。“一轴”，即滨江产业发展轴：依托沙钢等原有的冶金及装备制造企业，提升产业能级。滨江发展轴线主要包括沙钢、玖隆物流三期、滨江高端装备制造区，重点突出冶金产业特色，加快钢铁冶金、装备制造等产品加工链的拓

展。“两带”，即农业产业发展带、新兴产业发展带。农业产业发展带：凭借一干河清水走廊优势，对接并辐射张家港。新兴产业发展带：沿二千河东侧往北延伸，承载着市域空间的外溢功能组团、新城产业融合组团及新兴产业组团，形成新兴产业到传统产业递推的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带。主要包括汽车后市场、青草巷批发市场、生产研发、创客空间、新兴工业等产业。

(5)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内，位于产业布局中的“一轴”，即滨江产业发展轴。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炼铁、炼钢等的生产。本项目为热卷板一车间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产能，依托沙钢等原有的冶金及装备制造企业，提升产业能级，因此符合产业发展方向。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厂区内，行业为 C3130 钢压延加工，属于钢铁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符合《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2022 年修改)对项目所在地区的产业定位。

4、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表 1-1 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落实长三角战略环评成果及《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要求，优化发展定位、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修编版）最新成果要求，进一步强化开发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主要为钢压延加工，主要对现有老旧设备更新改造，对现有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不新增产能，符合绿色发展理念，减少产业发展对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的不良影响。项目位于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区内，属于冶金园支柱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
2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国家、	本项目位于江苏

	<p>江苏省及苏州市关于石化、钢铁等产业布局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现有违法违规化工企业和危化品码头限期整改或依法关闭。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搬离1公里范围以外。优化开发区内各片区工业、居住等布局，加快推进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工业区域居住区之间的布局管控要求，从源头防范布局性环境风险。</p>	<p>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不属于化工项目，未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严格落实了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关于钢铁产业布局要求。</p>
3	<p>严格开发区内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加强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现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企业、码头应制定退出计划，逐步搬出。</p>	<p>建设项目符合用地及产业规划，不在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属于码头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保护要求。</p>
4	<p>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原规则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限期淘汰、整改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加快中东石化、越洋码头、源胜化学及和顺兴槽罐清理公司搬迁工作。落实国家和江苏省钢铁产能调控要求。对经开区内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印染、化工等企业，适时推进搬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大力推进化工园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向精细化工下游产业发展，全面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开发区的绿色循环化水平。</p>	<p>建设项目不属于限期淘汰项目，本项目不新增钢铁产能，对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属于冶金园支柱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满足准入要求。</p>
5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根据国家及江苏省污染防治攻坚等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本次技改不会涉及相关废气排放情况变化，项目实施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升级改造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物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率可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严格落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p>		

放，总量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后，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

5、与区域用地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至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56.192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31.6234平方千米；划定生态保护红线2类3处，总面积6.2145平方千米，包括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苏苏州张家港双山岛省级湿地公园和江苏苏州张家港暨阳湖省级湿地公园；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329.8554平方千米。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改，不涉及新增用地，且根据企业土地证（见附件3），企业所在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通过与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叠图分析，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具体见附图4；

综上，本项目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最新“三区三线”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位于车间边界西北方向的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0.71km。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位于北侧的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最近距离为0.82km，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分别见表1-2、表1-3。

表 1-2 生态保护红线基本情况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最近距离 km	方位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1.72 平方公里	0.71	西北

表 1-3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基本情况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最近距离 km	方位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及通州沙江心岛区域）	12329.4462	0.82	北
一千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全长约 8 公里，张杨公路至长兴路一千河水域以及书院路至沿江公路间的一千河水域及两侧陆域范围	149.3206	990	西南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现有厂区内。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距其

边界最近距离为 0.71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最近距离为 0.82km。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批准）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4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数据，2024年，张家港市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均达标，细颗粒物年均值达标，特定百分位数未达标，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全年优良 315 天，优良率为 86.1%。细颗粒物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2024年，降尘年均值为 1.8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苏州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66，酸雨出现频率为 24.7%，较上年上升 6.4 个百分点。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美丽苏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9号），到 2027 年细颗粒物平均浓度稳定达到 28 微克/立方米，2035 年下降到 26 微克/立方米左右。持续推进“两治一提升”等专项行动，噪声、异味有效投诉不断下降，到 2025 年，全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通过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大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持续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集群整治，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提升清洁运输水平，推动机动车、工程机械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完善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切实提升岸电使用率。大力建设“净美苏州”，加强城市扬尘污染综合防治，提高城市保洁水平，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将得到持续改善。

②地表水

根据《2024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63.9%，较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

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条城区河道7个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31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6个为II类水质，15个为III类水质，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51.6%，较上年提高3.2个百分点。其中13个国省考断面、10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17个市控断面和5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100%，均与上年持平。

③声环境

2024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5.0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7分贝（A），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2024年，城区4个声环境功能区7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除1类、3类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为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100%；与上年相比，1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上升12.5%，3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下降12.5%，其余均持平。

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不新增废气、废水排放，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等，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本次技改项目供水、供电均由园区供给，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之内。

对照《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冶金园）”和“冶金园环境准入负面（指标限值）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的范围，见表1-4。

表 1-4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主导产业：钢铁产业、装备制造、物流贸易、综合能源、新装备产业、玻璃制造、健康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农业休闲旅游、体验旅游。</p> <p>(2) 对于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管控要求管理；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按照生态红线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要求管理。</p> <p>(3)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基本农田 18.50km²，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除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水域面积 1.74km²，生态用地及绿地 0.12km²，限制占用。</p>	<p>(1) 本项目为热卷板一车间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属于钢铁产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p> <p>(2)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和管控区，距离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710 米，距离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约 820 米。</p> <p>(3)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位于沙钢现有厂区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用地、生态用地、绿地和水域。</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发电站，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p> <p>(2) 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p>	<p>(1) 本项目为热卷板一车间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不新增废气排放量，不涉及燃煤发电站。</p> <p>(2)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热卷板一车间轧制生产线废水主要为高压除磷废水和直接冷却水排水，经过沉淀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内 15 万吨/天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p> <p>(3)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热卷板一车间轧制生产线产生的废气能够满足达标排放</p>

	<p>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p> <p>(3) 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2020年PM_{2.5}浓度不超过40(μg/m³)。③一干河达到II类水标准，二干河达到IV类水标准，长江与十三圩港交界处达到III类水标准，其余冶金园段达到II类水标准。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p> <p>(4) ①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近期：二氧化硫小于6741.14吨/年，氮氧化物小于14436.15吨/年，烟尘排放量小于4830.93吨/年，VOCs排放量小于138.56吨/年，PM_{2.5}排放量小于等于3381.68吨/年。远期：二氧化硫小于7016.63吨/年，氮氧化物小于15027.4吨/年，烟尘排放量小于4910.01吨/年，VOCs排放量小于16.47吨/年，PM_{2.5}排放量小于等于3437.0吨/年。②水污染物排放量近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663.36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64.08吨/年，总氮小于175.65吨/年，总磷小于7.51吨/年。远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588.02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44.30吨/年，总氮小于144.72吨/年，总磷小于4.54吨/年。</p> <p>(5) 冶金园主要包括钢铁产业、装备制造业、物流贸易、综合能源、新装备产业、玻璃制造、健康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农业休闲旅游、体验旅游等，根据冶金园行业特征，制定行业污染物排放强度管控清单：1、钢铁行业环境准入限值：</p>	<p>要求，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p> <p>(4) 本次技改项目不增加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p> <p>(5) 本项目属于对现有产品进行结构调整，不新增产能。</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	--	--

		<p>SO₂≤0.68 千克/吨钢；烧结、球团工序颗粒物浓度≤45 毫克/立方米；烧结、球团工序二氧化硫浓度≤190 毫克/立方米；烧结、球团工序氮氧化物浓度≤290 毫克/立方米；钢渣综合利用率 90%以上。2、玻璃制造环境准入限值：废水产生量≤0.001m³/重量箱；COD_{Cr}产生量≤0.04g/重量箱；SS 产生量≤0.06g/重量箱；SO₂产生量≤0.1kg/重量箱；NO_x产生量≤0.1kg/重量箱；颗粒物产生量≤0.015kg/重量箱。</p>	
环境 风险 管控		<p>(1) 冶金园规划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焦炉煤气、高炉煤气、氨、硫酸、硝酸、盐酸、氢氧化钠等。冶金园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2) ①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比例高于 70%。②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禁止露天烧烤。③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④到 2020 年，全省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⑤城市建成区所有干洗经营单位禁止使用开启式干洗机。⑥2019 年底前，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⑦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⑧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⑨禁止（a）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b）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c）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p>	<p>(1) 企业已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p> <p>(2) 本项目不涉及。</p> <p>(3) 本项目布局远离供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p> <p>(4) 本项目按规范要求设置围护与警示标识。</p> <p>(5)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不涉及使用储罐，项目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无新增环境风险，依托厂区现有 1 座 6000m³ 和 1 座 4000m³ 事故应急池。</p> <p>(6)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情况。</p> <p>(7)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农用地。</p> <p>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p>

	<p>渣以及其他废弃物；（d）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e）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f）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g）围湖造地；（h）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3）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供水水源保护区、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开发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开发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4）做好围护与警示标识。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p> <p>（5）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罐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的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p> <p>（6）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7）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按照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进行分类管理。对于安全利用类农业用地，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p>	
--	---	--

		<p>风险。对于严格管控类农用地，根据土壤污染超标程度，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实施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9050万吨/年 土地资源可利用开发区总面积上线 50.43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 25.33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线 16.43平方公里</p>		<p>(1)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水耗，不新增工业用水，满足要求； (2)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p>
	<p>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能源利用上线：非冶金行业：0.5吨标煤/万元。冶金行业：560千克标煤/吨钢</p>		<p>(3) 本项目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焦炉煤气；根据企业节能报告可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卷一车间能耗为 0.109吨/0.136吨标煤/万元（当量值/等价值）；52.485/65.279千克标煤/吨钢（当量值/等价值），符合能源利用上线要求；</p>
	<p>严格控制利用地下水的高耗水产业准入，禁止新扩建高耗水（地下水）产业</p>		<p>(4) 本项目不利用地下水，不属于高耗水项目；</p>
	<p>开发区主要包括钢铁产业、装备制造业、物流贸易、综合能源、新装备产业、玻璃制造、健康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农业休闲旅游、体验旅游，根据开发区行业特征，制定行业资源利用上线清单：1、钢铁行业环境准入限值：新水量$\leq 3.2\text{m}^3/\text{吨钢}$；综合能耗$\leq 560$千克标煤/吨钢；产能利用率 80%以上；退出烧结工序能耗$\leq 53\text{kgce/t}$；高炉工序能耗$\leq 415\text{kgce/t}$；转炉工序能耗$\leq 15\text{kgce/t}$。2、玻璃制造环境准入限值：平板玻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leq 12\text{kgce/重量箱}$；平板玻璃熔窑热耗$\leq 5650\text{kJ/kg}$；锡耗$\leq 0.7\text{g/重量箱}$；取水量$\leq 0.002\text{m}^3/\text{重量箱}$</p>		<p>(5) 本项目为热卷板一车间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属于钢压延行业，本项目不新增用水，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卷一车间综合能耗 52.485/65.279 千克标煤/吨产品（当量值/等价值），符合开发区制定的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6) 本项目为轧制生产设备的更新改造及产品结构调整，产品产能不增加，根据项目节能报告，本项目</p>
		<p>①钢铁行业：中厚板轧钢：工序能耗$\leq 1.7\text{GJ/t}$，生产取水量$\leq 0.45\text{m}^3/\text{t}$。烧结：工序能耗（以标煤计）$\leq 47\text{kg/t}$，固体燃料消耗（以标煤计）$\leq 40\text{kg/t}$，生产取水量$\leq 0.25\text{m}^3/\text{t}$；高炉炼铁：工序能耗$\leq 385\text{kgce/t}$，生产取水量$\leq 1.0\text{m}^3/\text{t}$；炼钢：工序能耗$\leq 20\text{kgce/t}$，生产取水量$\leq 1.0\text{m}^3/\text{t}$；铁合金：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折标煤）$\leq 1850\text{kg/t}$，单位产品新水消耗量$\leq 5.0\text{m}^3/\text{t}$。②机械行业：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leq 0.42\text{kgce/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p>	

	值新鲜水耗量≤18.48t/万元，全厂生产用水重复利用率≥80%	建设完成后卷一车间工序能耗≤1.7 GJ/t；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综上，本项目符合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	----------------------------------	--

表 1-5 项目与冶金园环境准入负面（指标限值）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准入指标	钢铁行业环境准入限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强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O₂≤0.68 千克/吨钢； ➢ 烧结、球团工序颗粒物浓度≤45 毫克/立方米； ➢ 烧结、球团工序二氧化硫浓度≤190 毫克/立方米； ➢ 烧结、球团工序氮氧化物浓度≤290 毫克/立方米； 钢渣综合利用率 90%以上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不涉及烧结、球团工序；不涉及钢渣综合利用。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水量≤3.2 m³/吨钢； ➢ 综合能耗≤560 千克标煤/吨钢； ➢ 产能利用率 80%以上； ➢ 退出烧结工序能耗≤53 kgce/t； ➢ 高炉工序能耗 ≤415 kgce/t； 转炉工序能耗≤-15 kgce/t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使用和排放；根据项目节能报告，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卷一车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52.485 千克标煤/吨钢（当量值），符合综合能耗≤560 千克标煤/吨钢要求；产能利用率不小于 85%。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为钢压延加工 C3130，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主要为热卷板一车间轧制线技改项目，属于《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3 新材料产业-3.1 先进钢铁材料-3.1.5 能源用钢加工-3.1.5.3 高性能电工钢加工”，不属于所列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和装置（见附件 8）；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所列的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从事钢压延加工，不在其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内，为许可准入事项；对照《江

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3、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厂区内，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张家港市锦丰镇用地规划。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4、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厂区内，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察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淘汰类项目。2、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4、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5、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独立焦化项</p>	是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2、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是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无含氮、磷的工业废水排放,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	不涉及。	是

	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不涉及。	是

因此，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文件要求相符。

5、与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可知“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77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149个、重点管控单元250个和一般管控单元78个，实施分类管理”。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厂区内，根据《更新成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管控单元内，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7，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7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p>	<p>(1)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严格执行并落实太湖流域相关法律法规。</p> <p>(3)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码头，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p>	<p>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本项目主要是热卷板一车间轧制生产线技改项目，主要为产品结构调整，属于钢铁行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完成以后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现有项目污染物在张家港市总量中平衡；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p>	<p>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域或双源供水。</p> <p>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本项目将制定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项目不新增用水，本次建设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依托现有已建厂房，不占用耕地；</p> <p>本次建设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和设施。</p>	<p>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p> <p>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p> <p>①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p>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改)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水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②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改)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质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的产业,不向水体排放油类、废液、废渣、垃圾,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热卷板一车间主要废水为高压除鳞废水、直接冷却水排水,经过沉淀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内 15 万吨/天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表 1-8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文件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湿地公园。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项目类型。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直排废水。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项目类型。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项目类型。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项目类型。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 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	本项目不占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相符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占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岸线、重要江河湖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直排废水。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 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1	<p>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p>	<p>相符</p>
<p>《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p>			
1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有关生态红线管控要求。</p>	<p>相符</p>
2	<p>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区，合理划定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边界。加大保护区和保留区岸线保护力度，有效保护自然岸线生态环境。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p> <p>建立健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协调机制，统筹岸线与后方土地的使用和管理。探索建立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制度。</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p>	<p>相符</p>
3	<p>以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入河量。</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热卷板一车间轧制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全部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固废零排放。</p>	<p>相符</p>
<p>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p>			
<p>8、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p>			

意见》（苏办发〔2018〕32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相关要点，“二、科学调整化工行业布局，

（一）……。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搬离1公里范围以外，或者搬离、进入合规园区。对距离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污水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尚未建设、配套不完善、运行不正常以及利用暗管偷排、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污水的化工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搬离原址，进入合规园区，整顿改造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责令关闭。……；三、统筹推动钢铁行业布局调整，（一）加快构建沿江沿海协调发展新格局。根据国家关于钢铁行业转型升级要求，结合全省“1+3”功能区发展定位，通过兼并重组、产能置换等市场化办法，统筹谋划、稳步实施钢铁行业布局战略性调整。所有搬迁转移、产能并购或置换等钢铁冶炼项目，原则上只允许在沿海地区规划实施，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到2020年初步形成沿江沿海两个钢铁产业集聚区，沿江钢铁产业集聚区重点是结构调整、做精做优，沿海钢铁产业集聚区重点是提高质量、做大做强，带动形成若干个精品型特钢企业。（二）大力推动分散产能的整合。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产能置换、差别电价、超低排放等标准，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等手段推动全省分散产能整合，加快推动转型升级。重点实施环太湖、沿江、沿运河等区域的相对落后冶炼产能退出和搬迁工作，距太湖直线距离10公里以内的所有冶炼产能，20公里以内的600m³及以下高炉、50吨及以下转（电）炉必须在2020年前全部退出、搬迁，40公里以内的500m³及以下高炉、45吨及以下转（电）炉必须在2020年底前按照国家减量置换要求，扩建升级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鼓励类装备。各地要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附件3）要求，严把准入和淘汰两端，加快推动区域钢铁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升级。徐州市要按照总量调减、结构调优的原则，下大力气整合分散冶炼产能，到2018年底前整合关停所有独立炼铁企业，钢铁企业数量减少到10家以下；到2020年前，徐州市冶炼产能比2017年下降30%以上，整合形成1-2家装备水平

高、长短流程结合、能耗排放低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本项目为热卷板一车间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行业，主要对现有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不新增钢铁产能，不属于搬迁转移、产能并购或置换等钢铁冶炼项目。本项目位于沿江地区，建设单位为钢铁生产企业，距离太湖约 60km，距离长江 0.8km，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符合《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要求。

9、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2019〕41号）相符性

根据苏政办〔2019〕41号文“五、工作要求”第二条规定，严禁新增产能。要坚决严禁新增产能，到 2020 年全省粗钢总产能控制在 1.15 亿吨以内，确保完成“十三五”期间 1750 万吨去产能任务。原则上做到“一个不得，两个不增”，即严禁未经省政府同意的省外产能调入，确保不新增全省钢铁产能总规模，确保不新增除沿海地区外的各县（市、区）钢铁产能规模及第三条规定，强化环保措施。严格落实苏办发〔2018〕32号文件和《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13号）中明确的江苏省钢铁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热卷板一车间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产能，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可满足江苏省钢铁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办〔2019〕41号文要求。

10、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相符性

表 1-9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或装置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大类	小类	产品	装置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炼铁 (3110)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铸造用生铁	高炉、非高炉炼铁装置（氢还原除外）	不属于
	炼钢 (3120)	非合金粗钢、低合金	转炉	不属于

		粗钢、合计 钢粗钢（不 包括短流程 炼钢）		
	钢压延加 工 (3130)	列入《工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 录 (2023)》 的先进钢铁 材料制造除 外；近终形 铸轧一体化 除外；采用 加热炉高效 燃烧（包括 全氧、富 氧）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为热卷板 一车间轧制线技改项 目，属于钢压延加工 C3130，本项目产品属 于《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目录 (2023)》“3新材料 产业-3.1 先进钢铁材 料-3.1.5 能源用钢加 工-3.1.5.3 高性能电工 钢加工”，不属于重 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 品
	铁合金冶 炼 (3140)	硅铁、锰硅 合金、高碳 熔铁、镍铁 及其他铁合 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 炉	不属于
备注 1	“两高”项目认定以主产品或相应行业小类的生产装置为准。新上“两高”项目能效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 1 级能效标准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 目
备注 2	上述“产品”注明产品（工艺）的，则仅涉及该产品（工艺）的项目为“两高”项目；“产品”注明“不包括”“除外”的，其所含能效水平、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项目不按“两高”项目管理，其他项目均为“两高”项目；“装置”注明生产装置的，则相应行业小类中使用该生产装置的项目为“两高”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品” 注明“除外”的，本 项目所含能效水平和 清洁生产水平均能达 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的水平，因此本项目 不按“两高”项目管 理
综上所述，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1、与《钢铁/焦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符性				
表 1-10 与钢铁/焦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本审批原则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炼铁 311（含烧结、球团）、炼钢 312、钢压延加工 313 以及煤炭加工 252	本项目属于 C3130 钢 压延加工行业	相符	

	中炼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二、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定规划以及相关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	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不占用生态红线和耕地，满足“三区三线”要求；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煤炭消耗，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相符
	三、项目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得位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的区域，应避开生态保护红线。新建、扩建焦化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产业园区，并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长江经济带区域内及沿黄重点地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冶炼项目。 鼓励钢铁冶炼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基地集聚发展，鼓励新建焦化项目与钢铁、化工产业融合，促进区域减污降碳协同发展。	本项目选址不占用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管控空间，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在合规园区范围内，满足产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依托沙钢钢铁现有生产基地，不新增用地。	相符
	四、新建、扩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其中新建炼焦项目应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新建高炉、转炉工序和电弧炉冶炼的单位产品能耗应达到高耗能行业能效标杆水平。钢铁联合企业新建焦炉须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置，鼓励独立焦化企业新建焦炉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置。焦炉优先采用烟气循环、多段加热、负压装煤等源头减排技术。鼓励采用机械化原料场、烧结烟气循环、烟气超低排放与碳减排协同技术。具备条件的地区，优先使用再生水、海水淡化水。	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行业，属于技术改造项目，根据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企业现有项目满足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清洁生产水平不会降低。本项目不新增高炉、电炉和焦炉。	相符
	五、新建（含搬迁）钢铁、焦化项目原则上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鼓励改建、扩建项目达到钢铁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水平，原则上不得配备自备燃煤机组。有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并按要求配备高效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焦炉煤气净化系统、罐区、酚氰废水预处理设施区域以及装卸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气体进行收集处理，烧结、电炉工序采取必要的二噁英控制措施，冷轧酸雾、碱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本次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根据企业2025年度检测数据，企业现有项目废气排放均能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	相符

	<p>雾、油雾和有机废气采取净化措施。新建高炉、焦炉实施煤气精脱硫，高炉热风炉、轧钢热处理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厂区内物料运输优先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通廊或新能源车辆，鼓励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三及以上阶段标准或新能源机械。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及其修改单、《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及其修改单等要求。合理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不应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环境敏感点。</p>	
	<p>六、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核算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减碳技术创新示范应用。鼓励采用全废钢电炉、非高炉炼铁、富氧强化熔炼、低品位余热利用、煤气高效利用等低碳节能技术，探索开展氢冶金、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一体化等试点示范。</p>	<p>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行业，不新增高炉、电炉等设施，不新增煤气使用量。</p>	<p>相符</p>
	<p>七、做好清污分流、分质处理、梯级利用，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焦化酚氰废水、烧结湿法脱硫废水、含油废水、乳化液废水、酸碱废水和含铬废水单独收集处理，酚氰废水不得外排。配套建设净环、油环废水处理系统和全厂废水处理站。焦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收集装置。新建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鼓励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及其修改单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的要求。</p>	<p>企业厂区已按要求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次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技术改造完成后热卷板一车间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p>	<p>相符</p>
	<p>八、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的防控原则。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焦化项目。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需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平面布局、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p>	<p>本项目不在泉域保护范围内，不占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属于焦化项目。不涉及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已按要求对厂区内土壤及地下水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等要求。</p>	<p>相符</p>

<p>件等，统筹采取水平、垂直防渗措施，提出有效的土壤、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焦化项目符合《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等相关要求；对于可能受影响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应提出保护措施；涉及饮用水功能的，强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p>		
<p>九、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焦油渣、沥青渣、生化污泥采用回配炼焦煤等措施优先在本厂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烧结（球团）脱硫灰（渣）、高炉渣和预处理后的钢渣立足综合利用，做到妥善处置。鼓励焦炉煤气湿式氧化法脱硫废液提盐、制酸等高效资源化利用；鼓励新建炼铁炼钢项目水渣、钢渣、含铁尘泥等大宗固废在厂区内建设综合利用设施处置。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等相关要求。</p>	<p>企业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p>	<p>相符</p>
<p>十、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污染。</p>	<p>本项目已按要求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本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建筑物。</p>	<p>相符</p>
<p>十一、严密防控项目环境风险，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重点关注煤气、酸、苯、氨、洗（焦）油等风险物质储运和使用环节的环境风险管控。焦化装置配套建设事故储槽（池）；事故废水应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不直接进入外环境。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项目及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提出运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p>	<p>企业现有项目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已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本项目建设完成以后，将按要求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p>	<p>相符</p>
<p>十三、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p>	<p>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完成以后不新增废气污染</p>	<p>相符</p>

	<p>环评〔2020〕36号)。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倍量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区域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地级市或市级行政区域内同一流域。地级市行政区域内削减量不足时，可来源于省级行政区域或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同一流域。配套区域削减措施应为评价基准年后拟采取的措施，且纳入区域重点减排工程的措施不能作为区域削减措施。</p>	<p>物排放总量。</p>	
	<p>十四、明确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制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并开展监测，排污口或监测位置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依法依规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涉及水、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排放的，还应依法依规制定周边环境的监测计划，关注苯并[a]芘、二噁英等特征污染物的累积环境影响。</p>	<p>企业已按照要求制定废水、废气污染物及厂界环境噪声等自行监测计划，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监测，已按要求进行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并与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联网，本项目不涉及水、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p>	<p>相符</p>
<p>因此，本项目与《钢铁/焦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原则》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钢铁”），原名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为沙钢集团主要生产控股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

沙钢钢铁现有炼焦一、二车间、化产车间、原料烧结（1~5、7、8车间）、原料烧结6车间（1~#球团机）、炼铁厂1~4车间、辅助车间、转炉一车间、转炉二车间、卷板一车间、新材料厂（石灰1~8#窑）、热电厂（1~8#发电机组、135MW发电机组）、污水处理站、棒线五车间1#线等，主要产能包括炼钢2410万吨、炼铁1860万吨、热轧材2310万吨。

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为了完成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降低能耗和生产成本，提升高品钢比例，拟对热卷板一车间生产线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主要对加热炉进出钢设备、高压水除鳞系统、粗轧R2更换附属立辊、精轧增加附属立辊、精轧机机架间设备、轧后冷却系统、卷取机及钢卷运输线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5#库增加输送辊道。技改完成后形成无取向硅钢和冷轧基板约80万吨的生产能力。现有热卷板一车间的生产能力为450万吨轧制能力（普碳钢350万吨，冷轧基板、低合金100万吨），技改后产能仍为450万吨（普碳钢270万吨，冷轧基板、低合金100万吨，硅钢和冷轧基板80万吨），技改前后产能不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受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的委托，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中“钢压延加工313”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的技术人员在现场查勘、基础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热卷板一车间高品钢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提交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

2.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热卷板一车间高品钢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厂区内；

总投资：28000万元；

建设性质：技改；

占地面积：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建设内容：对加热炉进出钢设备、高压水除鳞系统、粗轧 R2 更换附属立辊、精轧增加附属立辊、精轧机机架间设备、轧后冷却系统、卷取机及钢卷运输线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5#库增加输送辊道。项目技改完成后，主要原辅料用量不变，通过调整连铸坯的品种，将普碳钢铸坯 80 万吨调整为硅钢和冷轧坯 80 万吨，调改后，普碳钢减少 80 万吨、硅钢和冷轧基板增加 80 万吨，主要产品产能仍为 450 万吨不变；

职工人数：现有职工 219 人，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年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 3 班，每班工作 8h，年运行时间 7920h。

2.2.1 产品方案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拟对热卷板一车间的加热炉进出钢设备、高压水除鳞系统、粗轧 R2 更换附属立辊、精轧增加附属立辊、精轧机机架间设备、轧后冷却系统、卷取机及钢卷运输线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5#库增加输送辊道，改造后新增硅钢 80 万吨，普碳钢产能减少 80 万吨，热卷板一车间保持总体产能 450 万吨不变。

技改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热卷板一车间技改后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t/a)			运行时间 (h/a)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热卷板一车间生产线	普碳钢	350 万	270 万	-80 万	7920	本次调减 80 万吨产能
2		冷轧基板、低合金	100 万	100 万	0		已建
3		硅钢、冷轧基板	0	80 万	+80 万		本次技改新增（硅钢和冷轧基板的产量根据需求调整，总体为 80 万吨）

4	合计	450万	450万	0		/
---	----	------	------	---	--	---

2.2.2 生产设备

本次技改项目只针对卷一车间加热炉进出钢设备、高压水除鳞系统、粗轧附属立辊、精轧机机架间设备、冷却系统、卷取机运输等设备进行更新改造，精轧增加附属立辊、5#库增加输送立辊，其余生产线设备不发生变化。因此仅列出卷一车间技改前后发生变化的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次技改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改造前数量	改造前型号/参数	改造后型号/参数	改造后数量	备注
1	加热炉区辊道	3 套	1700mm、1800mm	1700mm、1800mm	3 套	进出炉辊道更新
2	1-3#炉装出钢机	5 套	步进及长行程作业	曲柄传动作业	5 套	出钢设备更新
3	S2 立轧	1 套	最大轧制力 3.2MN	最大轧制力 3.2MN	1 套	粗轧附属立辊更新
4	高压除鳞	1 套	系统压力 200BAR	变频调整	1 套	高压除鳞系统改造
5	粗轧辊道	1 套	多传	单传	1 套	辊道改造
6	精轧 F0-6 导卫	7 套	机械控制	电液控制	7 套	改造
7	F0 立轧	0	/	新增 1 套	1 套	精轧增加附属立辊
8	精轧 F0-6 弯窜辊	7 套	分体式	整体式	7 套	改造
9	超快冷	1 套	/	喷嘴升级	1 套	冷却系统改造
10	层流辊道	1 套	万向轴连接	电机直连	1 套	冷却系统改造
11	3#-6#卸运卷小车	4 套	滑轨式	滑轨式	4 套	卷取机运卷小车更新
12	运输链	0	/	新增 1 套鞍座运输，延伸至 5#库	1 套	5#库新增输送辊道

2.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技改项目只针对热卷板一车间部分设备进行更新改造，相应原辅料连铸坯品种调整，原辅料使用量不发生变化；相应产品品质进行调整，产品产能不变。热卷板一车间轧制生产线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3。

表 2-3 热卷板一车间轧制生产线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成分、规格	状态	年耗量 (万 t/a)			最大贮存量 (万 t)	来源	运输方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连铸坯	普通钢坯	固	353.5	272.5	-81	/	依托现有	辊道输送、汽运	/
	冷铸坯+低合金铸坯	固	101	101	0	/		辊道输送、汽运	
	冷铸坯+硅钢铸坯	固	0	81	+81	/		辊道输送、汽运	
轧辊	主要成分钢材	固	0.35	0.35	0	0.35	外购	汽运	技改增加的附属立辊
润滑油	主要成分矿物油	液	0.017	0.017	0	0.017	外购	汽运	维修时使用
润滑脂	主要成分矿物油、添加剂等	半固	0.00075	0.00085	0.0001	0.00085	外购	汽运	维修时使用
包装材料	主要成分钢材	固	0.11	0.11	0	0.11	外购	汽运	/

焦炉煤气	60.64% H ₂ 、 20.98% CH ₄ 、 7.3% CO、 4.97% N ₂ 、 2.04% CO ₂ 、 1.95% CNHM、 0.57% O ₂ 、 1.55%其它	气	20552 万 m ³ /a	20552 万 m ³ /a	0	5.5	依托沙钢集团	厂内管道输送（本次评价不涉及）	本次改造不涉及加热炉改造
------	--	---	------------------------------	------------------------------	---	-----	--------	-----------------	--------------

(2) 原辅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原辅料的理化性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润滑油	淡黄色至淡棕色透明液体，略带轻微矿物油气味，pH 值 7.0-8.0（中性），熔点/凝固点 < -20℃，沸点/沸程 > 300℃（分解），相对密度（水=1，20℃）0.88-0.92，蒸气密度（空气=1）>1（约 3.5），饱和蒸气压（20℃）< 0.1 kPa，闪点（闭杯）≥ 180℃	遇明火、高热可燃，容器受热可能开裂爆炸	LD ₅₀ （大鼠，经口）> 5000 mg/kg；LC ₅₀ （大鼠，吸入，4 h）> 1000 mg/m ³ ，属低急性毒性
焦炉煤气	无色、有臭味、有毒的易燃易爆气体；密度：0.45~0.55 kg/m ³ （本项目取 0.452）；热值：16800~18900 kJ/m ³ ；着火温度：550~650℃；爆炸极限：4.72%~37.59%	遇高热和明火可引起燃烧爆炸	急性中毒轻度中毒者出现头痛、头晕、耳鸣、心悸、恶心、呕吐、无力；中度中毒者除上述症状外，还有皮肤粘膜呈樱红色、脉快、烦躁、步态不稳、浅至中度昏迷；重度患者有深度昏迷、瞳孔缩小、肌张力增强、频繁抽搐、大小便失禁、休克、肺水肿、严重心肌损害等
润滑脂	主要由矿物油、添加剂等组成半固体的润滑剂，常温下为固体	可燃	/

2.2.4 工程内容

项目技改前后热卷板一车间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技改前后热卷板一车间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本次技改	技改后热卷板一车间	

主体工程	热卷板一车间	4座加热炉、一台带立辊的两辊不可逆轧机(V1)、一台带立辊的四辊可逆式轧机(V2)、七台四辊式精轧机	本次技改只针对轧制机组部分设备进行改造,新增部分附属设备(不涉及生产工艺变化),加热炉等设备依托现有	4座加热炉、一台带立辊的两辊不可逆轧机(V1)、一台带立辊的四辊可逆式轧机(V2)、七台四辊式精轧机(增加一套附属立辊),5#库新增输送辊道设备	/
	辅料仓库	依托沙钢集团,面积3500m ²	依托现有	依托沙钢集团,面积3500m ²	/
储运工程	煤气柜	依托现有2座5万m ³ 焦炉煤气柜	本次不新增焦炉煤气用量	依托现有2座5万m ³ 焦炉煤气柜	
	给水	热卷板一车间总用水量15144t/h,其中循环水量14830t/h,补充新鲜水用量221t/h,回用水量48t/h,除盐水量21t/h	技改项目不新增用水,依托现有	热卷板一车间总用水量15144t/h,其中循环水量14830t/h,补充新鲜水用量221t/h,回用水量48t/h,除盐水量21t/h	
公用工程	排水	高压除鳞水废水、直接冷却水排水经过沉淀池预处理后依托现有15万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高压除鳞水废水、直接冷却水排水经过沉淀池预处理后依托现有15万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供电	依托厂内发电站发电	依托厂内发电站发电	依托厂内发电站发电	/
	供气(压缩空气)	依托现有压缩空气32×1.5万m ³ /h	不新增	依托现有压缩空气32×1.5万m ³ /h	/

环保工程	热卷板一车间废气	1#炉排放口	燃用净化后煤气后通过80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改造不涉及，废气排放依托现有	燃用净化后煤气后通过80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55)	/
		2#炉排放口	燃用净化后煤气后通过80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改造不涉及，废气排放依托现有	燃用净化后煤气后通过80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56)	/
		3#炉空气侧排口	燃用净化后煤气后通过80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改造不涉及，废气排放依托现有	燃用净化后煤气后通过80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57)	/
		3#炉煤气侧排放口	燃用净化后煤气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改造不涉及，废气排放依托现有	燃用净化后煤气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58)	/
		4#炉空气侧排口	燃用净化后煤气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改造不涉及，废气排放依托现有	燃用净化后煤气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59)	/
		4#炉煤气侧排放口	燃用净化后煤气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改造不涉及，废气排放依托现有	燃用净化后煤气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60)	/
		精轧机废气排口	塑烧板除尘处理后通过29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改造不涉及精轧机产污的变化，废气排放依托现有	塑烧板除尘处理后通过29米高排气筒排放 (DA274)	/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轧钢厂房封闭	本次技改不新增废气排放	轧钢厂房封闭	
		废水处理	高压除磷水废水、直接冷却水排水依托15万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高压除磷水废水、直接冷却水排水依托15万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固废	危废仓库	依托沙钢集团1000m ² 废油暂存库	依托现有，本次不新增	依托沙钢集团1000m ² 废油暂存库	/
		一般固废仓库	依托沙钢集团9882m ² 钢渣库；200m ² 的	依托现有，本次不新增	依托沙钢集团9882m ² 钢渣库；200m ² 的	/

		轧钢污泥暂存区		轧钢污泥暂存区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等			达标排放
	风险防范设施	依托沙钢集团现有应急事故池 1 座 6000m ³ , 1 座 4000m ³			/

2.2.5 水平衡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本次热卷板一车间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改造后高压除磷水、直接冷却水排水仍经厂内 15 万吨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技改前后，用水量和废水排放方式均不发生变化，热卷板一车间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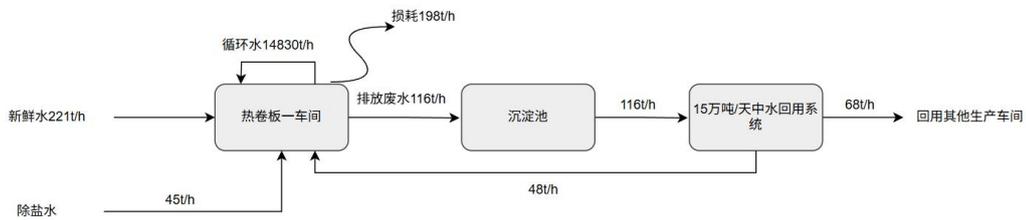


图 2-1 热卷板一车间水平衡图

2.2.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依托现有车间进行生产。现有车间划分为加热炉区、轧机区域，各生产区功能分区明确，车间内部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8-1。

2.2.8 周边环境概况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沙钢厂区内，周边均为沙钢厂区其余生产车间；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

2.3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2.3.1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仅部分设备和管道安装，施工工期短，基本无污染产生。

2.3.2 营运期工程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产品仍为卷板（普碳钢 270 万吨、冷轧基板和硅钢 100 万吨、硅钢和冷轧基板 80 万吨），主要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主要通过轧制不同的铸坯生产不同的产品；本次对加热炉进出钢设备、高压水除鳞系统、粗轧 R2 更换附属立辊，精轧增加附属立辊、精轧机机架间设备、轧后冷却系统、卷取机及钢卷运输线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5#库增加输送辊道（图中标红段），主要是为了降低能耗及成本。技改项目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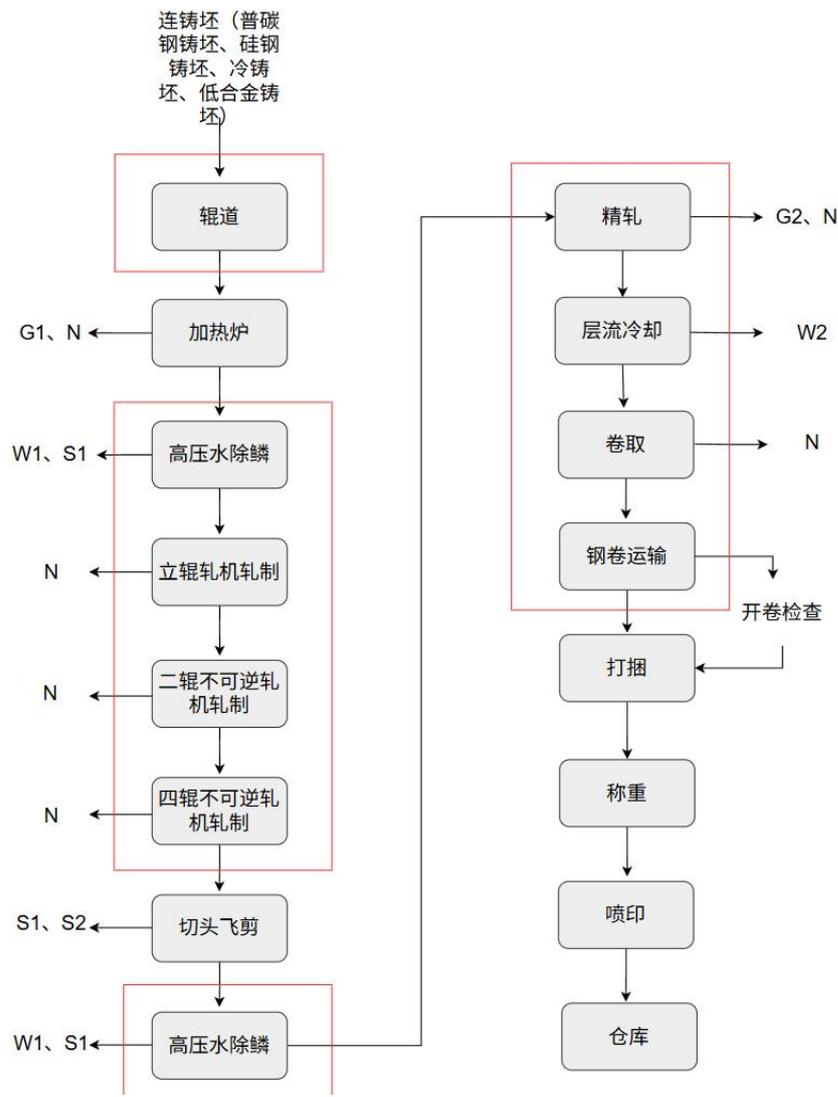


图 2-2 热卷板一车间轧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热卷板一车间产品（普碳钢、冷轧板、硅钢、低合金）的生产共用轧制生产线，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不同的产品主要根据连铸坯的品种进行调整。普碳钢铸坯生产普碳钢、硅钢铸坯生产硅钢、冷铸坯生产冷轧基板、低合金铸坯生产低合金。

本次技改内容主要为①对进出加热炉区的辊道进行更新；②高压水除鳞系统风机调整为可变频风机；③粗轧 R2 更换附属立辊，主体粗轧系统不变；④精轧机增加附属立辊，精轧机架间设备导卫由机械控制变更为电液自动控制、弯窜辊由分体式更新为整体式，精轧机主体生产设备不发生变化；⑤层流冷却系统更换冷却水喷嘴、层流辊道调整为电机直连；⑥卷取系统整体功能不变，运卷小车更新；⑦钢卷运输辊改造，主要是成品的运输用，不涉及产排污；5#新增运输辊道，主要是成品的运输用，不涉及产排污。

整体的工艺流程为：连铸坯经过输送辊道进入加热炉加热，加热炉温度 1180℃~1310℃，加热时间一般为 110 分钟，加热完成后通过输送辊道进入高压水除鳞系统，高压水除鳞，主要是利用高压水对连铸坯表面进行冲洗，将表面一些不平整的地方冲洗掉，本处会产生一定的高压除鳞废水、含铁污泥等；经过高压除鳞以后，进入粗轧机进行轧制（二辊不可逆轧机、四辊不可逆轧机），粗轧机的作用主要是将加热后的钢坯从较大横截面积轧制成中间尺寸，使金属组织得到延展和致密化，经过粗轧后的钢坯经过飞剪装置去除钢坯端部不规整的部位，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钢和氧化铁皮；经过飞剪后的钢坯再次经过高压水除鳞系统去除钢坯表面不平整的地方，为下一步精轧做好准备，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高压除鳞废水和含钢污泥；经过除鳞的钢坯进入精轧机，根据产品规格等对钢坯进行精密轧制，精轧机可以实现高精度尺寸控制，按照设置要求轧制成不同规格的钢坯。精轧过程会产生精轧粉尘废气。经过精轧后的钢坯进入后续层流冷却系统，层流冷却系统采用循环冷却水直接接触冷却，此过程会产生直接冷却水废水；经过冷却后的钢坯经过卷取机卷制成卷状，通过钢卷运输机运输至打捆机，进行打捆称重，每一批次的钢卷均需要按照型号要求喷印上相应的规格和型号。喷印主要为喷号机喷嘴通过 XY 轴伺服驱动系统移动，从喂丝管口通过喂丝滚轮驱动喷口部位形成短路，金属铝丝在电流作用下连续被产生的电弧并熔化，熔融的金属丝瞬间雾化的粉末被高压气流吹到钢卷表面，同时喷头按照软件控制的运动轨迹通过伺服 X、Y 行走机构的变化使金属粉末吹到板坯表面形成字符，喷印过程基本贴着钢卷，且

喷印时间极短，几秒钟即可完成喷印，喷印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经过喷印的钢卷进入仓库中暂存。

2.3.3 主要污染工序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分类	生产线	产生工序	编号	污染因子
废气	热卷板一 车间轧钢 线	加热炉燃烧废气	G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精轧废气	G2	颗粒物
固废	轧钢	高压水出鳞	S1	氧化铁皮
		切头飞剪	S2	废钢
		维修	/	废油、废油脂
		废水预处理	/	含铁污泥
		废气治理设施	/	除尘灰
噪声	生产	各类设备噪声	N	噪声
废水	轧钢	高压除鳞废水	W1	pH 值、COD、SS
		直接冷却水排水	W2	pH 值、COD、SS、石油类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4.1 现有项目概况																																																				
	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钢铁”），原名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为沙钢集团主要生产控股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现有厂区内）。																																																				
	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现有炼焦一、二车间、化产车间、原料烧结（1~5、7、8 车间）、原料烧结 6 车间（1~#球团机）、炼铁厂 1~4 车间、辅助车间、转炉一车间、转炉二车间、卷板一车间、新材料厂（石灰 1~8#窑）、热电厂（1~8#发电机组、135MW 发电机组）、污水处理站、棒线五车间 1#线等，主要产能包括炼钢 2410 万吨、炼铁 1860 万吨、热轧材 2310 万吨。																																																				
	企业现有项目审批和验收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环评批文</th> <th>建设情况</th> <th>环保竣工验收</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固废综合处理、资源循环利用项目</td> <td>张环发（2010）92 号</td> <td>正常投产</td> <td>已验收</td> </tr> <tr> <td>15 万吨/天中水回用工程项目</td> <td>15 万吨天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2016 年 1 月 15 日</td> <td>正常投产</td> <td>已验收</td> </tr> <tr> <td>扩建 1×135MW 燃气发电项目</td> <td>张环建（2016）14 号</td> <td>正常投产</td> <td>已验收</td> </tr> <tr> <td>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自查评估报告</td> <td>张环发（2016）67 号</td> <td>正常投产</td> <td>/</td> </tr> <tr> <td>资源综合利用高效发电项目</td> <td>张环注册（2018）9 号</td> <td>正常投产</td> <td>已验收</td> </tr> <tr> <td>焦化 3#4#焦炉烟气脱硫脱硝环保提升项目</td> <td>张环注册（2018）52 号</td> <td>正常投产</td> <td>已验收</td> </tr> <tr> <td>2#球团烟气脱硫脱硝环保提升项目</td> <td>张环注册（2018）53 号</td> <td>正常投产</td> <td>已验收</td> </tr> <tr> <td>焦化烟气脱硫脱硝环保提升二期项目</td> <td>张环注册（2018）370 号</td> <td>正常投产</td> <td>已验收</td> </tr> <tr> <td>新建环保治理 7#料场大棚项目</td> <td>张环注册（2019）42 号</td> <td>正常投产</td> <td>已验收</td> </tr> <tr> <td>新建环保治理 6#料场大棚项目</td> <td>张环注册（2019）43 号</td> <td>正常投产</td> <td>已验收</td> </tr> <tr> <td>烧结超低排放技改项目</td> <td>苏行审环评【2019】10011 号</td> <td>正常投产</td> <td>已验收</td> </tr> <tr> <td>新建东区 15 万吨/天中水回用</td> <td>苏行审环诺【2020】</td> <td>正常投</td> <td>已验收</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环评批文	建设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	固废综合处理、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张环发（2010）92 号	正常投产	已验收	15 万吨/天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15 万吨天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2016 年 1 月 15 日	正常投产	已验收	扩建 1×135MW 燃气发电项目	张环建（2016）14 号	正常投产	已验收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自查评估报告	张环发（2016）67 号	正常投产	/	资源综合利用高效发电项目	张环注册（2018）9 号	正常投产	已验收	焦化 3#4#焦炉烟气脱硫脱硝环保提升项目	张环注册（2018）52 号	正常投产	已验收	2#球团烟气脱硫脱硝环保提升项目	张环注册（2018）53 号	正常投产	已验收	焦化烟气脱硫脱硝环保提升二期项目	张环注册（2018）370 号	正常投产	已验收	新建环保治理 7#料场大棚项目	张环注册（2019）42 号	正常投产	已验收	新建环保治理 6#料场大棚项目	张环注册（2019）43 号	正常投产	已验收	烧结超低排放技改项目	苏行审环评【2019】10011 号	正常投产	已验收	新建东区 15 万吨/天中水回用	苏行审环诺【2020】	正常投	已验收
	项目名称	环评批文	建设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																																																	
	固废综合处理、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张环发（2010）92 号	正常投产	已验收																																																	
	15 万吨/天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15 万吨天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2016 年 1 月 15 日	正常投产	已验收																																																	
	扩建 1×135MW 燃气发电项目	张环建（2016）14 号	正常投产	已验收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自查评估报告	张环发（2016）67 号	正常投产	/																																																	
资源综合利用高效发电项目	张环注册（2018）9 号	正常投产	已验收																																																		
焦化 3#4#焦炉烟气脱硫脱硝环保提升项目	张环注册（2018）52 号	正常投产	已验收																																																		
2#球团烟气脱硫脱硝环保提升项目	张环注册（2018）53 号	正常投产	已验收																																																		
焦化烟气脱硫脱硝环保提升二期项目	张环注册（2018）370 号	正常投产	已验收																																																		
新建环保治理 7#料场大棚项目	张环注册（2019）42 号	正常投产	已验收																																																		
新建环保治理 6#料场大棚项目	张环注册（2019）43 号	正常投产	已验收																																																		
烧结超低排放技改项目	苏行审环评【2019】10011 号	正常投产	已验收																																																		
新建东区 15 万吨/天中水回用	苏行审环诺【2020】	正常投	已验收																																																		

项目	10117号	产	
东区煤筒仓、焦炭筒仓项目	苏行审环诺【2020】 10136号	正常投 产	已验收
钢渣搬迁配套尾渣深加工处理 项目	苏行审环诺【2020】 10173号	正常投 产	已验收
1-4#发电机组烟气脱硫脱硝环 保技改项目	苏行审环诺【2020】 10262号	正常投 产	已验收
1#135MW 发电机组燃气锅炉 烟气脱硫除尘技改项目	苏行审环诺【2020】 10263号	正常投 产	已验收
固废综合处理、资源循环利用 项目二期项目一阶段	苏行审环评【2020】 10294号	正常投 产	已验收
高炉绿色循环减量提升技改项 目一期	苏环审（2020）47 号	正常投 产	已验收
焦化脱硫废液提盐扩建项目	苏环建【2021】82 第0077号	正常投 产	已验收
炼钢绿色循环减量提升技改 （转炉）项目	苏环审（2021）28 号	正常投 产	已验收
产品结构调整新增真空脱气炉 （RH）项目	苏环审（2023）16 号	正常投 产	已验收
新建优特钢精线生产线项目	苏行审环评【2019】 10021号	正常投 产	已验收
沙钢电炉烟气余热回收工程	沙钢电炉烟气余热回 收工程2016年5月 16日	正常投 产	已验收
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2015年10月8日	正常投 产	已验收
热处理车间新增淬火调质生产 线项目	苏环建【2024】82 第0100号	正常投 产	已验收
原料烧结二车间 Q2-1、XQ3 除尘系统新建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132058200000108	正常使 用	/
原料烧结五车间 5#成品矿槽除 尘系统新建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132058200000097	正常使 用	/
原料烧结四车间汽车矿槽除尘 新建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132058200000104	正常使 用	/
原料烧结八车间除尘搬迁改造 项目（4#转运站除尘）	环评登记表 202132058200000129	正常使 用	/
原料烧结八车间 2#C 型料场溶 剂除尘系统新建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132058200000130	正常使 用	/
转炉炼钢厂一车间地下料仓除 尘改造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132058200000232	正常使 用	/
转炉炼钢厂一车间转运站除尘	环评登记表	正常使	/

改造项目	202132058200000233	用	
转炉一车间备用除尘新建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132058200000236	正常使用	/
钢板总厂热卷板一车间精轧除尘系统改造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132058200000234	正常使用	/
新材料新石灰车间 6-8#窑成品除尘改造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132058200000101	正常使用	/
原料烧结七车间新成品除尘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132058200000099	正常使用	/
原料烧结一车间 GJ1、GJ2 转运站除尘改造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132058200000114	正常使用	/
原料场 A10 转运除尘新建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132058200000091	正常使用	/
原料场 A1 转运除尘新建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132058200000096	正常使用	/
原料场 A2 转运除尘新建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132058200000094	正常使用	/
炼焦一车间 1-2#机侧除尘系统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132058200000118	正常使用	/
炼焦一车间 3-4#机侧除尘系统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132058200000121	正常使用	/
焦化炼焦二车间 5-6#推焦车除尘系统提质改造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132058200000103	正常使用	/
原料场 CC-3 转运除尘新建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132058200000098	正常使用	/
新材料老石灰车间 1-5#窑成品仓除尘改造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132058200000102	正常使用	/
老石灰 1-5#窑脱硫剂除尘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132058200000255	正常使用	/
新石灰车间 6-8#石灰窑脱硫剂除尘新建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132058200000254	正常使用	/
电炉二车间新增 50 万风量除尘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132058200000258	正常使用	/
1#球团烟气脱硫脱硝 (SDA+SCR) 升级改造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132058200000327	正常使用	/
焦化厂备用除尘系统新建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332058200000569	正常使用	/
炼焦二车间筛分、转运站除尘系统新建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332058200000568	正常使用	/
焦化厂化产车间一、二、三回收硫铵结晶干燥废气新增除尘装置	环评登记表 202332058200000567	正常使用	/

焦化厂污水处理系统新增池面 尾气收集与治理装置	环评登记表 202332058200000557	正常使 用	/
原料烧结二车间新建 Q3A 转运 除尘系统	环评登记表 202332058200000564	正常使 用	/
原料烧结三车间 3#烧结机混合 废气除尘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332058200000561	正常使 用	/
原料烧结四车间 4#、8#烧结机 混合废气除尘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332058200000560	正常使 用	/
原料烧结五车间 1#烧结机混合 废气除尘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332058200000559	正常使 用	/
原料烧结五车间 5#烧结机混合 废气除尘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332058200000558	正常使 用	/
原料烧结六车间 1#球团干燥除 尘系统新建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332058200000565	正常使 用	/
原料烧结六车间 1#球团配料除 尘系统新建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332058200000563	正常使 用	/
原料烧结七车间 6#、7#烧结机 一次、二次混合新增除尘系统 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332058200000562	正常使 用	/
原料烧结九车间 HZ2 转运站新 建除尘系统	环评登记表 202332058200000566	正常使 用	/
固废综合处理、资源循环利用 二期新增除尘器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332058200000556	正常使 用	/
电炉二车间环境除尘新建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332058200000480	正常使 用	/
电炉四车间环境除尘新建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332058200000479	正常使 用	/
炼铁三车间厂房改造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432058200000123	正常使 用	/
原料烧结三车间除尘技改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432058200000124	正常使 用	/
除尘系统改造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432058200000399	正常使 用	/
炼铁一车间高炉出铁扬除尘技 改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432058200000351	正常使 用	/
转炉一车间新建钢渣处理废气 除尘系统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432058200000352	正常使 用	/
炼铁一车间高炉热风炉烟气脱 硫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432058200000350	正常使 用	/
排气筒登记表	环评登记表 202432058200000393	正常使 用	/
润忠钢铁分厂排气筒登记表	环评登记表 202432058200000314	正常使 用	/

沙景钢铁分厂排气筒登记表	环评登记表 202432058200000318	正常使用	/
宏昌棒材分厂排气筒登记表	环评登记表 202432058200000316	正常使用	/
宏兴高线分厂排气筒登记表	环评登记表 202432058200000315	正常使用	/
景德钢板分厂辅烟排气筒登记表	环评登记表 202432058200000497	正常使用	/
景德钢板排气筒登记表	环评登记表 202432058200000312	正常使用	/
润忠高科分厂排气筒登记表	环评登记表 202432058200000313	正常使用	/
棒线厂高炉煤气及烟气脱硫超低排放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432058200000339	正常使用	/
沙太钢铁分厂排气筒登记表	环评登记表 202432058200000319	正常使用	/
沙景宽厚板分厂排气筒登记表	环评登记表 202432058200000464	正常使用	/

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序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万 t/a)	运行时间 (h/a)	备注
1	炼焦	1~6#焦炉	焦炭	330	8760	/
2		7~8#焦炉		220	8760	
3	烧结	3#烧结机	烧结矿	330	7920	
4		4~5#烧结机		660		
5		6~7#烧结机		660		
6		8#烧结机		330		
7		新 550m ² 烧结机		500		
8		新 360m ² 烧结机		330		
9	球团	1~2#球团	球团矿	480	8760	
10	炼铁	5~8#高炉	铁水	120	8760	
11		1#、2#、9#、10#高炉		150		
12		3~4#1580m ³ 高炉		240		
13		2680m ³ 高炉		650		
14		5800m ³ 高炉		450		
15		2350m ³ 高炉		200		
16		炼钢		转炉炼钢一车间		
17	转炉炼钢二车间		650			

18		电炉一车间 1# 炉		100	
19		电炉一车间 2# 炉		110	
20		电炉二车间		110	
21		电炉三车间		105	
22		电炉四车间		105	
23		热卷板一车间	热卷板	450	7920
24		热卷板二车间		350	7920
25		棒线 5 车间 1# 线		80	7920
26		棒线 5 车间 2# 线		120	8160
27		棒线 8 车间		50	8160
28		棒线 6 车间 2# 线		100	8160
29		棒线 2 车间 1# 线		80	8160
30		棒线 2 车间 2# 线	棒材、线材	50	8160
31	热轧	棒线 1 车间 2# 线		100	8160
32		棒线 4 车间 1# 线		80	8160
33		棒线 4 车间 2# 线		80	7920
34		棒线 7 车间 1# 线		80	7920
35		棒线 7 车间 2# 线		80	7920
36		宽厚板 1 车间 (3500mm)		80	7200
37		宽厚板 1 车间 (5000mm)	宽厚板	120	7920
38		宽厚板 2 车间 (5000mm)		150	7920

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拥有健全的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建有有效的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依法获得了排污许可证，具体见表 2-9。此外，根据排污许可证及环评批复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并按照相关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以及进行信息公开。

表 2-9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项目	执行情况
是否申领排污许可证	已申领。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有效期 2025 年 01 月 23 日至 2030 年 01 月 22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000739403799A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已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是否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已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污染因子、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均符合要求。
是否按要求填报执行报告	已按要求填报执行报告
是否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已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2.4.2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现有热卷板一车间轧制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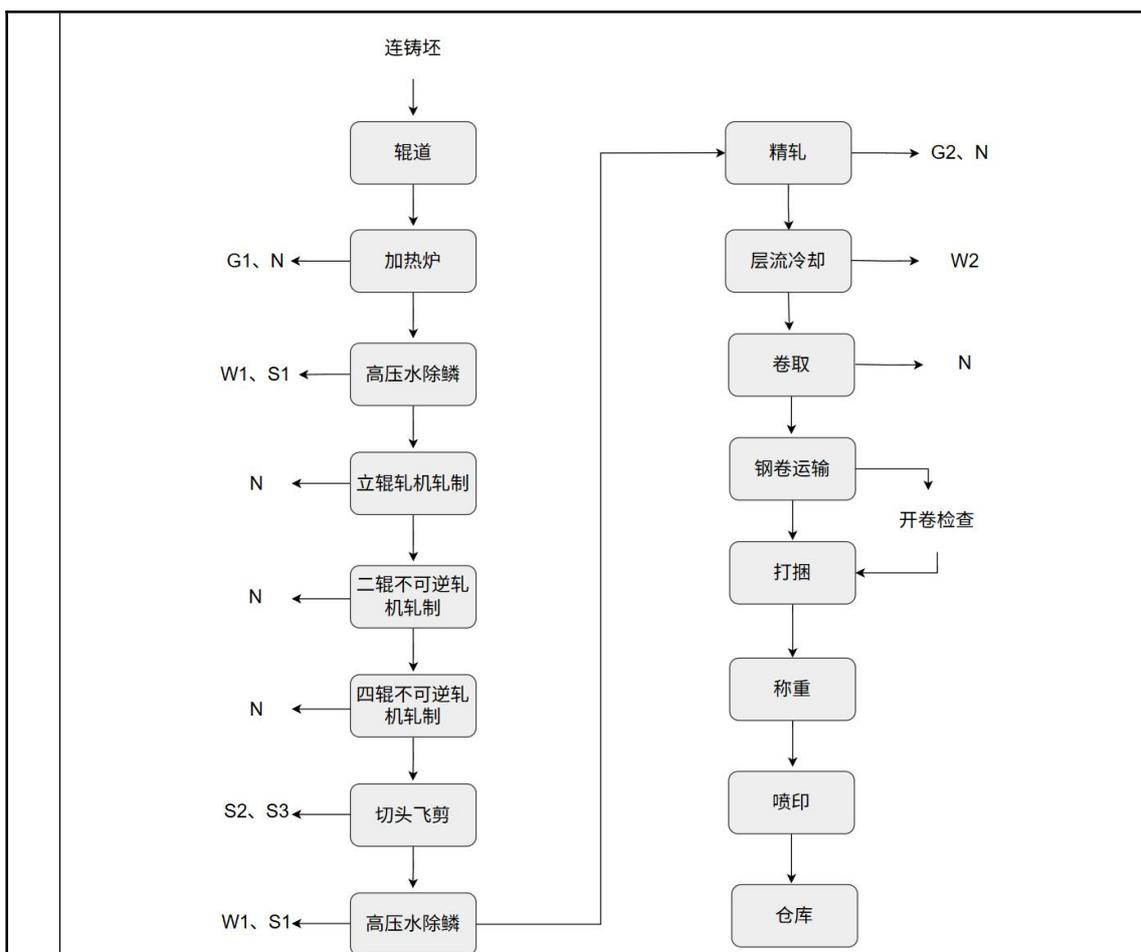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热卷板一车间轧制项目工艺流程图

2.4.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1) 废气

表 2-10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
		产污设施	产污环节		
DA001	1#135 发电机组燃气锅炉烟气排放口	燃气锅炉	锅炉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石灰石-石膏湿法+SNCR
DA002	2#135 发电机组燃气锅炉烟气排放口	燃气锅炉	锅炉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石灰石-石膏湿法+SNCR
DA003	1#~4#发电机组燃气锅炉烟气排放口	燃气锅炉	锅炉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氨	石灰石-石膏湿法+SNCR

DA004	5#发电机组燃气轮机烟气排放口	发电机	燃气轮机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燃用净化煤气
DA005	1#球团脱硫脱硝排放口	链篦机-回转窑	焙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颗粒物，二噁英类	SDA+SCR 烟气脱硫脱硝+布袋除尘
DA006	2#球团脱硫脱硝排放口	链篦机-回转窑	焙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颗粒物，二噁英类	活性焦脱硫脱硝+四电场静电除尘
DA007	1#球团环境除尘排放口	链篦机-回转窑	环境除尘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08	2#球团环境除尘排放口	链篦机-回转窑	环境除尘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09	2#球团配料除尘排放口	链篦机-回转窑	配料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10	2#球团干燥除尘排放口	链篦机-回转窑	干燥废气	颗粒物	湿法除尘
DA011	6#发电机组燃气轮机烟气排放口	发电机	燃气轮机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燃用净化煤气
DA012	7#发电机组燃气轮机烟气排放口	发电机	燃气轮机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燃用净化煤气
DA013	8#发电机组燃气轮机烟气排放口	发电机	燃气轮机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燃用净化煤气
DA014	4#烧结脱硫脱硝烟气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烧结机头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二噁英类，颗粒物	活性焦脱硫脱硝+四电场静电除尘
DA015	4#机尾除尘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烧结机尾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16	4、8#燃料储备除尘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17	4#原料除尘排	带式烧结机	配料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放口				
DA018	4#整粒除尘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整粒筛分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19	4、8#成品除尘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成品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20	6#烧结脱硫脱硝烟气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烧结机头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二噁英类, 颗粒物	脱硫系统-旋转喷雾法+三电场静电除尘+SRC脱硝
DA021	6、7#整粒除尘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整粒筛分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22	6、7#配料除尘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配料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23	6、7#破碎除尘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破碎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24	6、7#受料除尘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受料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25	6、7#成品除尘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成品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26	炼铁一车间热风炉烟气新排放口	高炉	热风炉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钙基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
DA030	17#转运除尘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31	2#中转站除尘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32	A1 除尘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34	A2 除尘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35	1#中转站除尘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36	石灰破碎除尘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37	3#中转站除尘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38	S8 转运站除尘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39	7#烧结脱硫脱硝烟气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烧结机头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二噁英类, 颗粒物	脱硫系统-旋转喷雾法+三电场静电除尘+SRC脱硝

				颗粒物	
DA040	7#机尾除尘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烧结机尾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42	G5 转运站除尘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43	G7 转运站除尘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44	G4 转运站除尘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45	GJ5 转运站除尘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46	411 转运站除尘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47	缓冲仓除尘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48	YJ103 转运站除尘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49	YJ102 转运站除尘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50	焦炭筛分除尘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筛分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51	焦贮仓除尘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装卸料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52	3#烧结脱硫脱硝烟气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烧结机头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二噁英类, 颗粒物	活性焦脱硫脱硝+四电场静电除尘
DA053	3#机尾除尘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烧结机尾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55	热卷板一车间1#炉排放口	热轧机组	热处理炉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燃用净化煤气
DA056	热卷板一车间2#炉排放口	热轧机组	热处理炉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燃用净化煤气
DA057	热卷板一车间3#炉空气侧排放口	热轧机组	热处理炉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燃用净化煤气
DA058	热卷板一车间3#炉煤气侧排放口	热轧机组	热处理炉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燃用净化煤气
DA059	热卷板一车间	热轧机组	热处理炉	二氧化硫,	燃用净化煤气

	4#炉空气侧排放口		烟气	氮氧化物, 颗粒物	
DA060	热卷板一车间4#炉煤气侧排放口	热轧机组	热处理炉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燃用净化煤气
DA061	1#石灰窑焙烧烟气排口	石灰窑	焙烧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62	1#石灰窑窑头后除尘烟气排口	石灰窑	窑头后除尘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63	1~5#石灰窑成品库烟气排口	石灰窑	成品仓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64	1#~5#石灰窑脱硫剂除尘废气排口	石灰窑	脱硫剂除尘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70	2#石灰窑焙烧烟气排口	石灰窑	焙烧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71	2#石灰窑窑头后除尘烟气排口	石灰窑	窑头后除尘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72	3#石灰窑焙烧烟气排口	石灰窑	焙烧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73	3#石灰窑窑头后除尘烟气排口	石灰窑	窑头后除尘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74	4#石灰窑焙烧烟气排口	石灰窑	焙烧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75	4#石灰窑窑头后除尘烟气排口	石灰窑	窑头后除尘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76	5#石灰窑焙烧烟气排口	石灰窑	焙烧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77	5#石灰窑窑头后除尘烟气排口	石灰窑	窑头后除尘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78	6#石灰窑焙烧烟气排口	石灰窑	焙烧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79	6#石灰窑窑头后除尘烟气排口	石灰窑	窑头除尘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80	6~8#石灰窑成品库烟气排口	石灰窑	成品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81	6#~8#石灰窑	石灰窑	脱硫剂除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脱硫剂除尘废气排口		尘废气		
DA086	7#石灰窑焙烧烟气排口	石灰窑	焙烧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87	7#石灰窑窑头后除尘烟气排口	石灰窑	窑头除尘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88	8#石灰窑焙烧烟气排口	石灰窑	焙烧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89	8#石灰窑窑头后除尘烟气排口	石灰窑	窑头除尘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90	5#高炉出铁场废气排放口	高炉	高炉出铁场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91	5#高炉矿槽废气排放口	高炉	高炉矿槽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92	5#高炉热风炉烟气排放口	高炉	热风炉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干法除尘
DA093	炼铁四车间1#高炉出铁场废气排放口	高炉	高炉出铁场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94	炼铁四车间1#高炉矿槽废气排放口	高炉	高炉矿槽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95	炼铁四车间1#高炉热风炉烟气排放口	高炉	热风炉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干法除尘
DA096	炼铁三车间清包间除尘排放口	高炉	铁水包清包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99	炼铁三车间6#高炉出铁场废气和矿槽废气排放口	高炉	高炉出铁场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00	炼铁一车间3#出铁场废气排放口	高炉	高炉出铁场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01	炼铁三车间6#高炉热风炉烟气排放口	高炉	热风炉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干法除尘
DA108	炼铁三车间4#高炉出铁场废气排放口	高炉	高炉出铁场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09	炼铁三车间 4#高炉矿槽废 气排放口	高炉	高炉矿槽 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10	炼铁辅助车间 9#制粉除尘器 排放口	高炉	煤粉制备 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11	炼铁三车间 4#高炉热风炉 烟气排放口	高炉	热风炉烟 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干法除尘
DA112	炼铁三车间 3#高炉出铁场 废气排放口	高炉	高炉出铁 场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13	炼铁三车间 3#高炉矿槽废 气排放口	高炉	高炉矿槽 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14	炼铁辅助车间 8#制粉除尘器 排放口	高炉	煤粉制备 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15	炼铁三车间 3#高炉热风炉 烟气排放口	高炉	热风炉烟 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燃用净化后的 煤气+干法除 尘
DA116	炼铁四车间 9#高炉出铁场 废气排放口	高炉	高炉出铁 场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17	炼铁四车间 9#高炉矿槽废 气排放口	高炉	高炉矿槽 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18	炼铁四车间 9#高炉热风炉 烟气排放口	高炉	热风炉烟 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燃用净化后的 煤气+干法除 尘
DA119	炼铁四车间 9#高炉屋顶除 尘排放口	高炉	屋顶除尘 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20	炼铁二车间 1#高炉出铁场 废气排放口	高炉	高炉出铁 场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21	炼铁二车间 1#高炉矿槽废 气排放口	高炉	高炉矿槽 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22	炼铁辅助车间 1#制粉除尘器 排放口	高炉	煤粉制备 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23	炼铁二车间	高炉	热风炉烟	二氧化硫,	燃用净化煤气

	1#高炉热风炉 烟气排放口		气	氮氧化物, 颗粒物	
DA124	炼铁二车间 1#高炉应急除 尘废气排放口	高炉	应急除尘 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25	炼铁二车间 2#高炉出铁场 废气排放口	高炉	高炉出铁 场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26	炼铁二车间 2#高炉矿槽废 气排放口	高炉	高炉矿槽 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27	炼铁辅助车间 2#制粉除尘器 排放口	高炉	煤粉制备 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28	炼铁二车间 2#高炉热风炉 烟气排放口	高炉	热风炉烟 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燃用净化煤气
DA129	炼铁二车间 2#高炉应急除 尘废气排放口	高炉	应急除尘 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30	炼铁二车间 3#高炉出铁场 废气排放口	高炉	高炉出铁 场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31	炼铁二车间 3#高炉矿槽废 气排放口	高炉	高炉矿槽 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32	炼铁辅助车间 3#制粉除尘器 排放口	高炉	煤粉制备 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33	炼铁二车间 3#高炉热风炉 烟气排放口	高炉	热风炉烟 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燃用净化煤气
DA134	炼铁二车间 3#高炉应急除 尘废气排放口	高炉	应急除尘 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35	转炉一车间转 炉一次烟气 1#放散塔排放 口	转炉	转炉一次 烟气	颗粒物	喷淋塔+环缝 式文氏管
DA136	转炉一车间转 炉二次烟气排 放口	转炉	转炉二次 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37	转炉一车间精 炼除尘排放口	转炉	精炼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38	转炉一车间脱硫除尘排放口	转炉	铁水预处理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39	转炉一车间转炉三次除尘排放口	转炉	转炉三次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40	转炉一车间上料除尘排放口	转炉	上料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41	转炉一车间钢渣处理废气排放口 1	转炉	钢渣处理废气	颗粒物	湿式除尘器
DA142	转炉一车间钢渣处理废气排放口 2	转炉	钢渣处理废气	颗粒物	湿式除尘器
DA144	炼铁四车间煤粉收尘器排放口	高炉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47	炼铁四车间 1#高炉屋顶除尘排放口	高炉	屋顶除尘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49	炼铁一车间 1#出铁场废气排放口	高炉	高炉出铁场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50	炼铁一车间 2#出铁场废气排放口	高炉	高炉出铁场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51	炼铁一车间 1#矿槽废气排放口	高炉	高炉矿槽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52	炼铁一车间 2#矿槽废气排放口	高炉	高炉矿槽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53	炼铁一车间热风炉烟气排放口	高炉	热风炉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钙基法脱硫+布袋除尘器
DA154	炼铁辅助车间 4#制粉除尘器排放口	高炉	煤粉制备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55	炼铁辅助车间 5#制粉除尘器排放口	高炉	煤粉制备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56	炼铁辅助车间 6#制粉除尘器排放口	高炉	煤粉制备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57	炼铁辅助车间 7#制粉除尘器 排放口	高炉	煤粉制备 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58	炼铁一车间主 工况皮带转运 除尘排放口	高炉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60	Z9 除尘器排 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61	Z10 除尘器排 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63	S104 转运除 尘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64	XS101 除尘器 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65	Q1a 转运除尘 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66	402 除尘器排 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67	J102 转运除尘 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68	Q0-1 除尘器 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69	5800 槽上转 运除尘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70	S1S2 转运除 尘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71	破碎转运除尘 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72	XS10 除尘器 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73	XS102 除尘器 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74	XJ0 除尘器排 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75	XJ1 除尘器排 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76	XQ2 除尘器排 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78	S7 转运除尘 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81	2#炉矿槽除尘 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装卸料废 气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DA182	3#炉矿槽除尘	供卸料设施	装卸料废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排放口		气		
DA185	烧结一车间细破废气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破碎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87	烧结一车间整粒废气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整粒筛分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89	烧结一车间转运站废气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90	8#烧结脱硫脱硝烟气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烧结机头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二噁英类, 颗粒物	脱硫系统-旋转喷雾法+三电场静电除尘+SRC脱硝
DA191	8#机尾除尘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烧结机尾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92	8#配料除尘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配料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93	8#破碎除尘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破碎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94	SZ12、SZ13转运站除尘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95	5#烧结脱硫脱硝烟气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烧结机头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二噁英类, 颗粒物	脱硫系统-旋转喷雾法+三电场静电除尘+SRC脱硝
DA196	5#机尾除尘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烧结机尾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97	原料布袋除尘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配料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98	燃料破碎除尘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破碎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199	燃料仓库除尘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破碎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00	整粒除尘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整粒筛分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01	CC-1 转运废气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02	CC-2 转运废气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03	6、8#矿槽除尘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04	7#矿槽除尘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06	1-4#干熄焦烟气排口	干熄炉	干法熄焦	颗粒物, 二氧化硫	钙基干法脱硫+袋式除尘器
DA207	1#焦炉烟囱排口	常规机焦炉	焦炉烟囱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逆流活性炭脱硫脱硝
DA208	1、2#装煤废气排口	常规机焦炉	装煤	颗粒物, 苯并[a]芘, 二氧化硫	袋式除尘器
DA209	1、2#推焦废气排口	常规机焦炉	推焦	二氧化硫,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10	2#焦炉烟囱排口	常规机焦炉	焦炉烟囱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逆流活性炭脱硫脱硝
DA211	5、6#干熄焦烟气排口	干熄炉	干法熄焦	颗粒物, 二氧化硫	袋式除尘器
DA212	3#焦炉烟囱排口	常规机焦炉	焦炉烟囱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逆流活性炭脱硫脱硝
DA213	3、4#装煤废气排口	常规机焦炉	装煤	颗粒物, 苯并[a]芘, 二氧化硫	袋式除尘器
DA214	3、4#推焦废气排口	常规机焦炉	推焦	二氧化硫,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15	7、8#干熄焦烟气排口	干熄炉	干法熄焦	颗粒物, 二氧化硫	袋式除尘器
DA216	4#焦炉烟囱排口	常规机焦炉	焦炉烟囱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逆流活性炭脱硫脱硝
DA217	5#焦炉烟囱排口	常规机焦炉	焦炉烟囱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逆流活性炭脱硫脱硝
DA218	5、6#装煤废气排口	常规机焦炉	装煤	颗粒物, 苯并[a]芘, 二氧化硫	袋式除尘器
DA219	5、6#推焦废气排口	常规机焦炉	推焦	二氧化硫,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21	7#焦炉烟囱排口	常规机焦炉	焦炉烟囱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逆流活性炭脱硫脱硝
DA223	7、8#推焦废气排口	常规机焦炉	推焦	二氧化硫,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24	8#焦炉烟囱排口	常规机焦炉	焦炉烟囱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逆流活性炭脱硫脱硝
DA225	C504 皮带转运除尘排口	焦炭转运站	焦炭转运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26	C106 皮带转运除尘排口	焦炭转运站	焦炭转运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27	C403 皮带转运除尘排口	焦炭转运站	焦炭转运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28	C404 皮带转运除尘排口	焦炭转运站	焦炭转运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29	C405 皮带转运除尘排口	焦炭转运站	焦炭转运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30	C406 皮带转运除尘排口	焦炭转运站	焦炭转运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31	1#筛焦楼除尘排口	筛焦设施	焦炭筛分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34	炉前焦库 1-2# 仓顶除尘排口	焦仓	仓顶除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36	3#筛焦楼除尘排口	筛焦设施	焦炭筛分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37	C505 皮带转运站新建排放口	焦炭转运站	焦炭转运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38	C506 皮带转运除尘排口	焦炭转运站	焦炭转运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40	精煤破碎废气排口 1	粉碎机	精煤破碎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41	精煤破碎废气排口 2	粉碎机	精煤破碎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42	4#筛焦楼除尘排口	筛焦设施	焦炭筛分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44	粗苯管式炉燃烧烟气排口 3	粗苯管式炉	粗苯管式炉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燃用净化煤气
DA245	精煤破碎废气排口 3	粉碎机	精煤破碎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46	1、2#焦炉摘门废气排口	常规机焦炉	焦炉摘门	颗粒物	布袋除尘
DA247	3、4#焦炉摘门废气排口	常规机焦炉	焦炉摘门	颗粒物	布袋除尘
DA248	5、6#焦炉摘门废气排口	常规机焦炉	焦炉摘门	颗粒物	布袋除尘

DA249	2#球团成品除尘排放口	链篦机-回转窑	成品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50	成品分仓除尘排放口	链篦机-回转窑	成品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51	转炉一车间转炉一次烟气 2#放散塔排放口	转炉	转炉一次烟气	颗粒物	喷淋塔+环缝式文氏管
DA252	转炉一车间转炉一次烟气 3#放散塔排放口	转炉	转炉一次烟气	颗粒物	喷淋塔+环缝式文氏管
DA253	转炉一车间备用除尘排放口	转炉	备用除尘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54	转炉一车间地下料仓除尘排放口	转炉	地下料仓除尘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55	转炉一车间转运站除尘排放口	转炉	转运站除尘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56	汽车矿槽除尘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整粒筛分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57	XQ3/Q2-1 除尘器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58	5#成品矿槽除尘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59	CC-3 转运废气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60	A1 脉冲布袋除尘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61	A2 脉冲布袋除尘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63	6#机尾除尘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烧结机尾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64	2#C 溶剂除尘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65	4#转运站除尘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66	老 6、7#成品除尘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成品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67	GJ1、GJ2 除尘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68	新 1#烧结脱	带式烧结机	烧结机头	二氧化硫,	四电场静电除

	硫脱硝烟气排放口		废气	氮氧化物, 氟化物, 二噁英类, 颗粒物	尘+活性炭协同处置
DA269	新 1#烧结机尾废气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烧结机尾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70	新 1#整粒布袋除尘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整粒筛分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71	新 1#配料废气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配料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72	新 1#成品矿槽除尘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73	新 1#转运站除尘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74	热卷板一车间精轧机废气排放口	热轧机组	精轧机废气	颗粒物	塑烧板除尘器
DA275	1#转底炉成品除尘排放口	圆盘给料机及上方套筒	成品除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276	1#转底炉烘干废气排放口	圆筒烘干机	烘干	颗粒物	塑烧板除尘器
DA277	1#转底炉强混废气排放口	强混机	强混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278	1#转底炉链篦机废气排放口	链篦机	烘干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279	1#转底炉配料及粘结剂室除尘排放口	电子皮带秤	配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280	1#转底炉主烟气除尘排放口	转底炉	加热还原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
DA281	1#转底炉装料废气排放口	转底炉	装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282	催化废气排放口	一次催化槽	催化	氨气、二氧化硫	废液喷淋塔+二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
DA283	硫氰酸铵气流干燥废气排放口	气流干燥器	硫氰酸铵气流干燥	颗粒物	旋风除尘+水喷淋
DA284	真空泵尾气、各类槽、压滤等废气排放口	真空泵	真空泵尾气、各类槽、压滤等	氨气	二级酸喷淋+一级水喷淋
DA285	炼铁四车间	高炉	高炉矿槽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4#高炉矿槽废气排放口		废气		
DA286	炼铁四车间 4#高炉出铁场 废气排放口	高炉	高炉出铁 场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87	2350m3 高炉 1#主排风机出 口烟囱	高炉	煤粉制备 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88	2350m3 高炉 2#主排风机出 口烟囱	高炉	煤粉制备 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89	炼铁四车间 4#高炉热风炉 烟气排放口	高炉	热风炉烟 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干法除尘
DA290	炼铁四车间 4#高炉 1#渣 处理粒化塔	高炉	渣处理	硫化氢	粒化冷凝塔
DA291	炼铁二车间 4#高炉 2#渣 处理粒化塔	高炉	渣处理	硫化氢	粒化冷凝塔
DA292	180MW 发电 机组燃气轮机 烟气排放口	发电机	燃气轮机 烟气	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 氧化物、林 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湿 式电除尘
DA293	1-4#焦炉备用 除尘排口	常规机焦炉	干法熄焦/ 装煤/推焦	颗粒物, 二 氧化硫, 苯 并[a]芘	布袋除尘
DA294	5、6#焦炉备 用除尘排口	常规机焦炉	干法熄焦/ 装煤/推焦	二氧化硫, 颗粒物, 苯 并[a]芘	布袋除尘
DA295	7、8#焦炉备 用除尘排口	常规机焦炉	干法熄焦/ 推焦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布袋除尘
DA296	C506 皮带转 运站新建除尘 排口	焦炭转运站	焦炭转运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97	4#筛焦楼 20 万风量除尘排 口	筛焦设施	焦炭筛分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98	1#球团配料除 尘排放口	链篦机-回转 窑	配料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299	1#球团干燥除 尘排放口	链篦机-回转 窑	干燥废气	颗粒物	湿法除尘
DA300	4#烧结混料废 气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混合筒废 气	颗粒物	湿法除尘

DA301	原料一车间 Q3A、Q3B 转 运除尘排放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滤筒除尘
DA302	8#烧结一混废 气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混合筒废 气	颗粒物	湿法除尘
DA303	8#烧结二混废 气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混合筒废 气	颗粒物	湿法除尘
DA304	5#烧结混料废 气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混合筒废 气	颗粒物	湿法除尘
DA305	原料三车间 Hz2 除尘排放 口	供卸料设施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306	6、7#烧结混 料废气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混合筒废 气	颗粒物	湿法除尘
DA307	3#烧结混料废 气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混合筒废 气	颗粒物	湿法除尘
DA308	新 1#烧结混 料废气排放口	带式烧结机	混合筒废 气	颗粒物	湿法除尘
DA309	一回收硫铵干 燥床尾气水浴 除尘排口	硫铵干燥器	硫铵结晶 干燥	颗粒物, 氨 (氨气)	旋风除尘+洗 涤除尘
DA310	二回收硫铵干 燥床尾气水浴 除尘排口	硫铵干燥器	硫铵结晶 干燥	颗粒物, 氨 (氨气)	旋风除尘+洗 涤除尘
DA311	三回收硫铵干 燥床尾气水浴 除尘排口	硫铵干燥器	硫铵结晶 干燥	颗粒物, 氨 (氨气)	旋风除尘+洗 涤除尘
DA312	一期污水池面 尾气排口	一期焦化污 水处理系统	废水处理	氨(氨 气), 硫化 氢, 非甲烷 总烃	碱洗+水洗+生 物除臭+活性 炭过滤
DA313	四期污水池面 尾气排口	四期焦化污 水处理系统	废水处理	氨(氨 气), 硫化 氢, 非甲烷 总烃	碱洗+水洗+生 物除臭+活性 炭过滤
DA314	四万污水池面 尾气排口	四万焦化污 水处理系统	废水处理	氨(氨 气), 硫化 氢, 非甲烷 总烃	碱洗+水洗+生 物除臭+活性 炭过滤
DA315	转炉二车间精 炼烟气排放口	精炼炉	精炼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316	备煤车间 B521 转运站	配煤塔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排放口				
DA317	转炉二车间 4#RH 炉抽真空 废气排放口	RH 炉	RH 抽真空 废气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 过滤器
DA318	原料三车间 GL101 除尘排 放口	东区焦炭筒 仓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319	原料三车间 XZ4 汽车受料 槽除尘排放口	东区焦炭筒 仓	装卸料废 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320	原料三车间东 区筒仓除尘排 放口	东区焦炭筒 仓	转运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321	棒线五车间 1#线空气侧排 放口	热轧生产线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燃用净化煤气
DA322	棒线五车间 1#线煤气侧排 放口	热轧生产线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燃用净化煤气
DA323	转炉二车间一 次烟气排放口 1	转炉	转炉一次 烟气	颗粒物	喷淋塔+环缝 式文氏管
DA324	转炉二车间二 次烟气排放口	转炉	转炉二次 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325	转炉二车间三 次除尘排放口	转炉	二车间三 次除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326	转炉二车间铁 水预处理废气 排放口	转炉	铁水预处 理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327	转炉二车间地 下料仓废气排 放口	转炉	地下料仓 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328	转炉二车间高 位料仓废气排 放口	转炉	高位料仓 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329	转炉二车间一 次烟气排放口 2	转炉	转炉一次 烟气	颗粒物	喷淋塔+环缝 式文氏管
DA330	转炉二车间一 次烟气排放口 3	转炉	转炉一次 烟气	颗粒物	喷淋塔+环缝 式文氏管
DA331	2#转底炉原料 受料废气排放	污泥受料棚	原料受料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

	口				
DA332	2#转底炉烘干机除尘废气排放口	烘干机	蒸汽烘干	颗粒物	水喷淋
DA333	2#转底炉配料、造球、筛分废气排放口	强力混合机	配料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
DA334	7#磨钢渣计量站东收尘排放口	钢渣散装计量站	钢渣储存计量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
DA335	7#磨钢渣计量站西收尘排放口	钢渣散装计量站	钢渣储存计量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
DA336	制粉车间 J00 转运站收尘排放口	1#转运站	钢渣转运站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
DA337	7#磨钢渣粉仓顶收尘排放口 1	钢渣粉汽车散装库	钢渣粉汽车散装废气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
DA338	7#磨钢渣粉仓顶收尘排放口 2	钢渣粉汽车散装库	钢渣粉汽车散装废气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
DA339	7#磨钢渣粉码头顶收尘排放口 1	装船机	钢渣粉装船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
DA340	7#磨钢渣粉码头顶收尘排放口 2	装船机	钢渣粉装船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
DA341	制粉车间 J01 转运站顶收尘排放口	装船机	钢渣装船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
DA342	7#磨钢渣码头顶收尘排放口	装船机	钢渣装船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
DA343	2#转底炉成品系统废气排放口	成品库	成品贮存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
DA344	2#转底炉转运废气排放口	成品库	成品贮存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
DA345	7#磨钢渣粉入库提升收尘排放口	钢渣粉储存库	立磨后转运点废气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
DA346	7#磨汽车发货东收尘排放口	钢渣粉储存库	立磨后转运点废气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

DA347	7#磨汽车发货西收尘排放口	钢渣粉储存库	立磨后转运点废气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
DA348	2#转底炉还原废气排放口	转底炉	直接还原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	脉冲袋式除尘
DA349	7#立磨主收尘及燃烧废气排放口	粉磨车间；1#、2#热风炉	粉磨工序；焦炉煤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脉冲袋式除尘
DA350	7#磨顶收尘排放口	粉磨车间	粉磨前进缓冲仓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
DA351	7#磨外排收尘排放口	粉磨车间	粉磨过程未能粉磨的进入粗料仓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
DA352	棒线六车间2#酸洗线排放口	酸洗生产线	酸洗生产线	氯化氢	喷淋塔中和
DA353	棒线一车间2#线空气侧排放口	热轧机组	热处理炉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低氮燃烧
DA354	棒线一车间2#线煤气侧排放口	热轧机组	热处理炉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低氮燃烧
DA355	电炉一车间1#炉精炼废气排放口	精炼炉	精炼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356	电炉二车间精炼废气排放口	精炼炉	精炼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357	电炉三车间精炼废气排放口	精炼炉	精炼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358	电炉四车间精炼废气排放口	精炼炉	精炼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359	电炉三车间余热锅炉废气排放口	余热锅炉	电炉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360	电炉一车间2#炉精炼废气排放口	LF精炼炉	精炼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361	电炉一车间	电炉	电炉烟气	二噁英类，	袋式除尘器

	2#炉电炉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DA362	棒线五车间 2#线空气侧排 放口	热轧生产线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燃用净化煤气
DA363	棒线五车间 2#线煤气侧排 放口	热轧生产线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燃用净化煤气
DA364	棒线八车间空 气侧排放口	热轧机组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燃用净化煤气
DA365	棒线八车间煤 气侧排放口	热轧机组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燃用净化煤气
DA366	棒线六车间 2#线空气侧排 放口	热轧机组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燃用净化煤气
DA367	棒线六车间 2#线煤气侧排 放口	热轧机组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燃用净化煤气
DA368	棒线二车间 2#线空气侧排 放口	热轧机组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低氮燃烧
DA369	棒线二车间 2#线煤气侧排 放口	热轧机组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低氮燃烧
DA370	电炉一车间 1#炉电炉烟气 排放口	电炉	电炉烟气	二噁英类,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371	棒线二车间 1#线空气侧排 放口	热轧机组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低氮燃烧+煤 气精脱硫
DA372	棒线二车间 1#线煤气侧排 放口	热轧机组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低氮燃烧+煤 气精脱硫
DA373	电炉三车间电 炉烟气排放口	电炉	电炉烟气	二噁英类,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374	电炉三车间环 境除尘排放口	电炉	电炉三车 间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375	电炉四车间电 炉烟气排放口	电炉	电炉烟气	二噁英类,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376	电炉四车间环 境除尘排放口	电炉	电炉四车 间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377	棒线四车间 1#线空气侧排 放口	热轧生产线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燃用净化煤气
DA378	棒线四车间 1#线煤气侧排 放口	热轧生产线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燃用净化煤气
DA379	棒线七车间 2#线空气侧排 放口	热轧生产线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燃用净化煤气
DA380	棒线七车间 2#线煤气侧排 放口	热轧生产线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燃用净化煤气
DA381	棒线七车间 1#线空气侧排 放口	热轧生产线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燃用净化煤气
DA382	棒线七车间 1#线煤气侧排 放口	热轧生产线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燃用净化煤气
DA383	棒线四车间 2#线空气侧排 放口	热轧生产线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燃用净化煤气
DA384	棒线四车间 2#线煤气侧排 放口	热轧生产线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燃用净化煤气
DA385	热处理车间 5#炉抛丸废气 排放口	热处理线	抛丸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
DA386	热处理车间 5#炉排放口	热处理线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滤筒除尘
DA387	宽厚板一车间 5米线1#炉排 放口	热轧生产线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低氮燃烧
DA388	宽厚板一车间 5米线2#炉排 放口	热轧生产线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低氮燃烧
DA389	宽厚板一车间 5米线冷矫废 气排放口	热轧生产线	冷却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390	宽厚板一车间 3.5米线加热 炉空气侧排 放口	热轧生产线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低氮燃烧

DA391	宽厚板一车间 3.5米线加热 炉煤气侧排放 口	热轧生产线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低氮燃烧
DA392	宽厚板一车间 4#炉排放口	热轧生产线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低氮燃烧
DA393	宽厚板一车间 3.5米线轧机 除尘排放口	热轧生产线	精轧机废 气	颗粒物	塑烧板除尘器
DA394	电炉二车间电 炉烟气排放口	电炉	电炉烟气	二噁英类,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395	电炉二车间电 炉二次烟气排 放口	电炉	电炉二次 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396	电炉二车间 50万风量除 尘排放口	电炉	电炉二车 间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397	宽厚板二车间 5米线1#炉排 放口	热轧生产线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低氮燃烧
DA398	宽厚板二车间 5米线2#炉排 放口	热轧生产线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低氮燃烧
DA399	宽厚板二车间 温矫废气排放 口	热轧生产线	拉矫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400	宽厚板二车间 轧机除尘排放 口	热轧生产线	轧机除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401	热卷板二车间 1#炉空气侧排 放口	热轧机组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燃用净化煤气
DA402	热卷板二车间 1#炉煤气侧排 放口	热轧机组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燃用净化煤气
DA403	热卷板二车间 1#炉辅烟排放 口	热轧机组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燃用净化煤气
DA404	热卷板二车间 2#炉空气侧排 放口	热轧机组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燃用净化煤气
DA405	热卷板二车间	热轧机组	热处理炉	二氧化硫,	燃用净化煤气

	2#炉煤气侧排放口		烟气	氮氧化物, 颗粒物	
DA406	热卷板二车间 2#炉辅烟排放口	热轧机组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燃用净化煤气
DA407	热卷板二车间 3#炉空气侧排放口	热轧机组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燃用净化煤气
DA408	热卷板二车间 3#炉煤气侧排放口	热轧机组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燃用净化煤气
DA409	热卷板二车间 3#炉辅烟排放口	热轧机组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燃用净化煤气
DA410	热卷板二车间 精轧机废气排放口	热轧机组	精轧机废 气	颗粒物	塑烧板除尘器
DA411	热处理车间 1#炉 1#排放口	热处理线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低氮燃烧
DA412	热处理车间 1#炉 2#排放口	热处理线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低氮燃烧
DA413	热处理车间 2#炉 1#排放口	热处理线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低氮燃烧
DA414	热处理车间 2#炉 2#排放口	热处理线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低氮燃烧
DA415	热处理车间 3#炉排放口	热处理线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低氮燃烧
DA416	热处理车间 4#炉 1#排放口	热处理线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低氮燃烧
DA417	热处理车间 4#炉 2#排放口	热处理线	热处理炉 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低氮燃烧
DA418	热处理车间主 线 1#抛丸机 除尘排放口	热处理线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DA419	热处理车间主 线 2#抛丸机 除尘排放口	热处理线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2) 废水

企业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主要包括①高炉净环水处理系统；②高炉渣处理循环水系统；③4万吨/日综合污水处理工艺；④转炉除尘水处理工艺；⑤间接冷却水处理工艺；⑥直接冷却水处理工艺；⑦含酚、含氰废水处理工艺；⑧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⑨沙钢15万吨/日中水回用工艺（共2套，东区和西区各一套，工艺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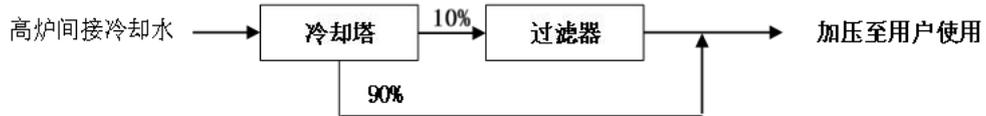


图2-4 高炉净环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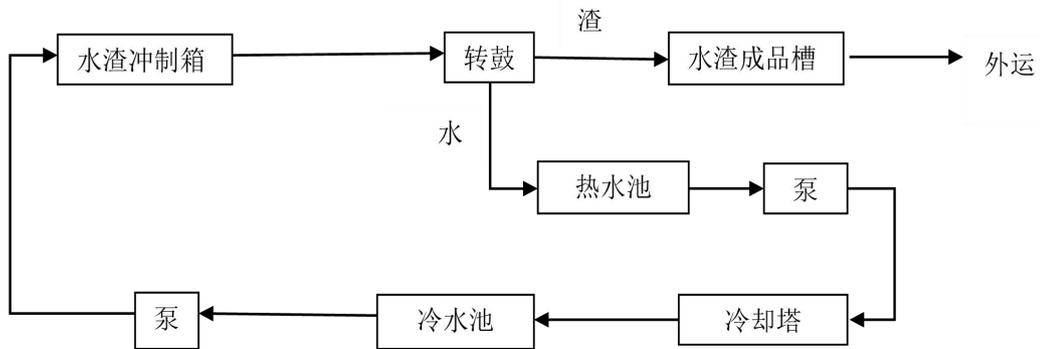


图2-5 环保型高炉渣处理循环水系统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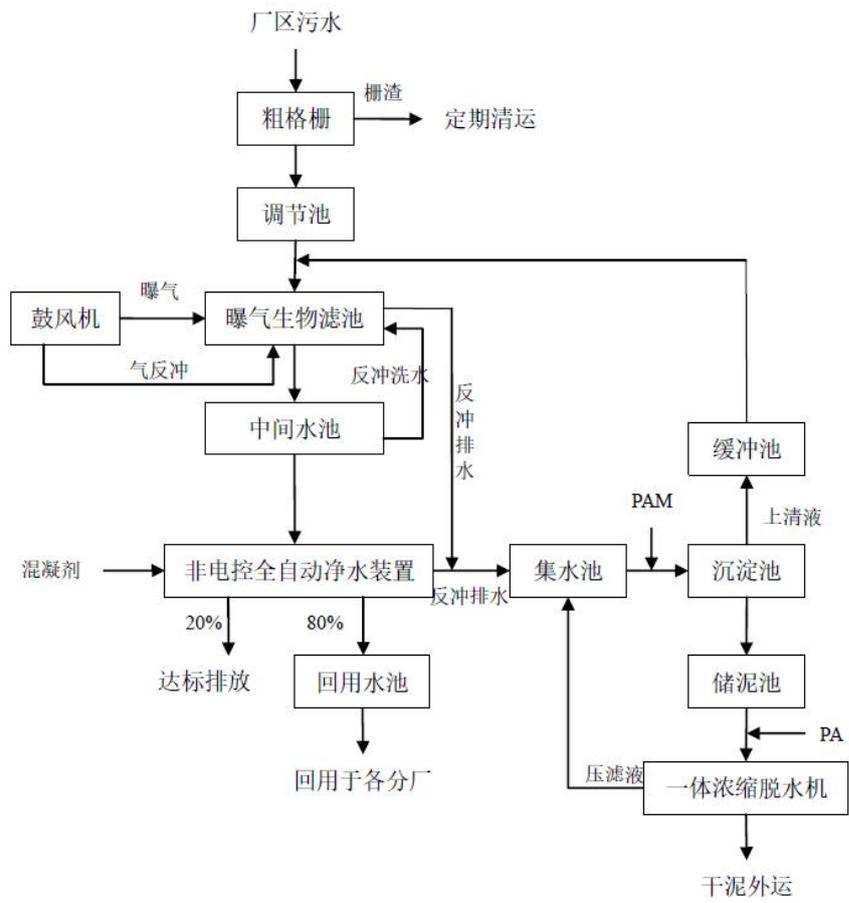


图2-6 4万吨/日综合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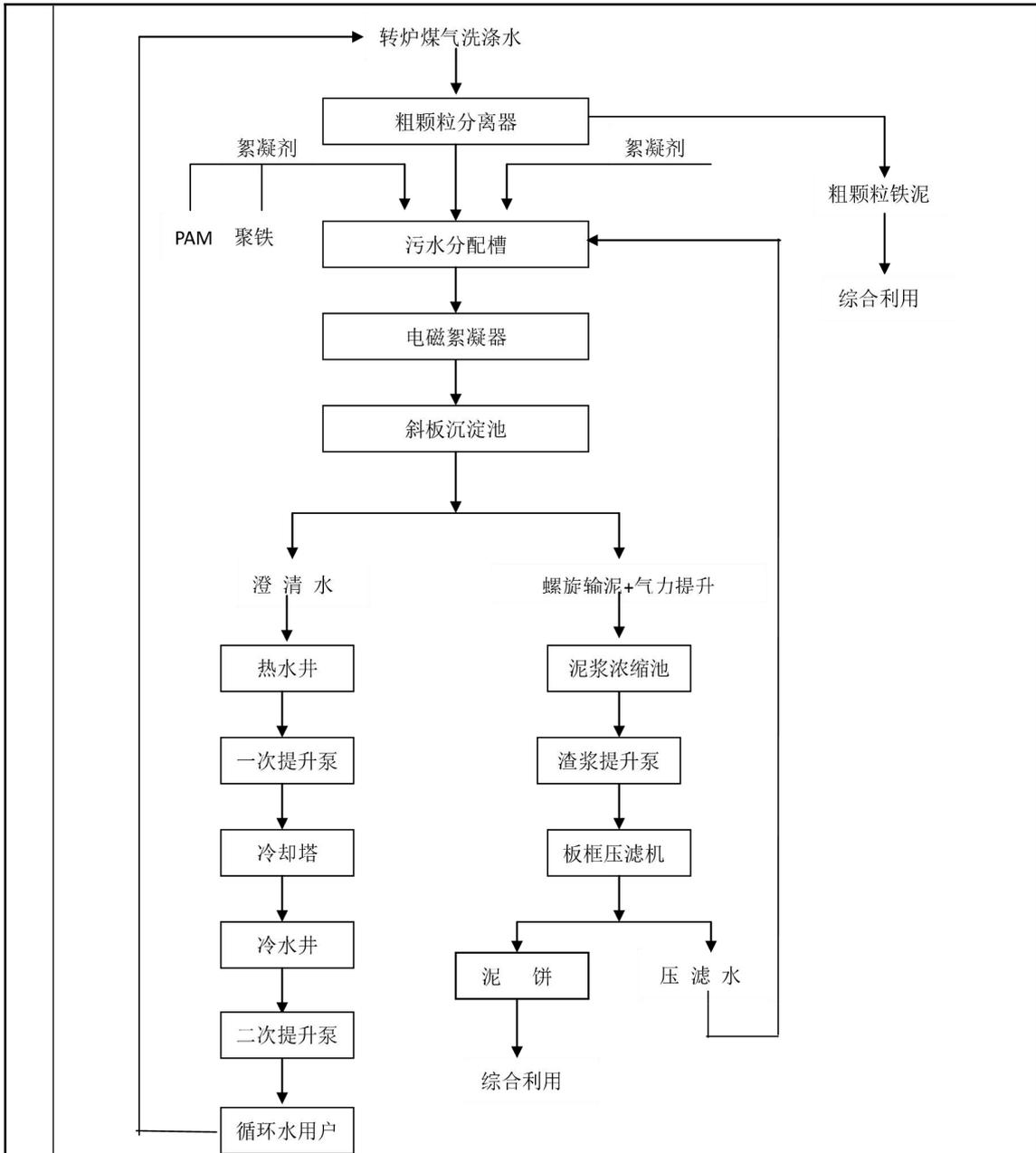


图 2-7 转炉除尘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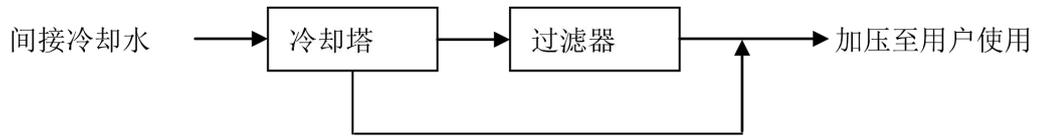


图 2-8 间接冷却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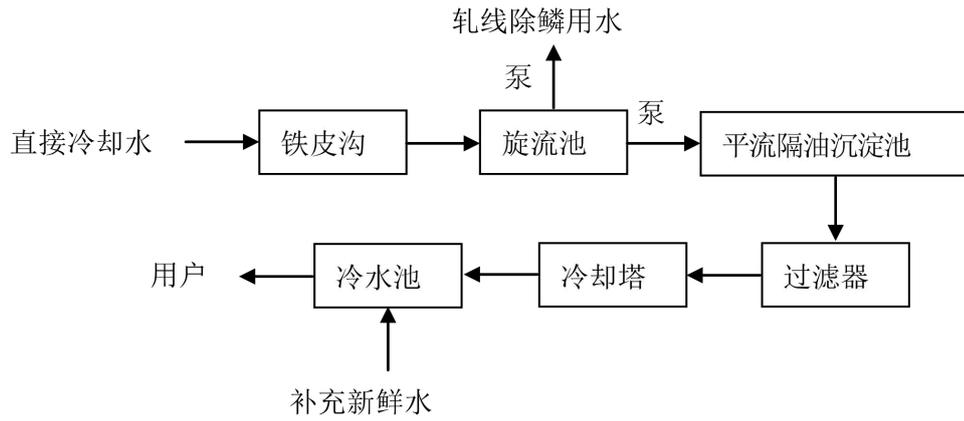


图 2-9 直接冷却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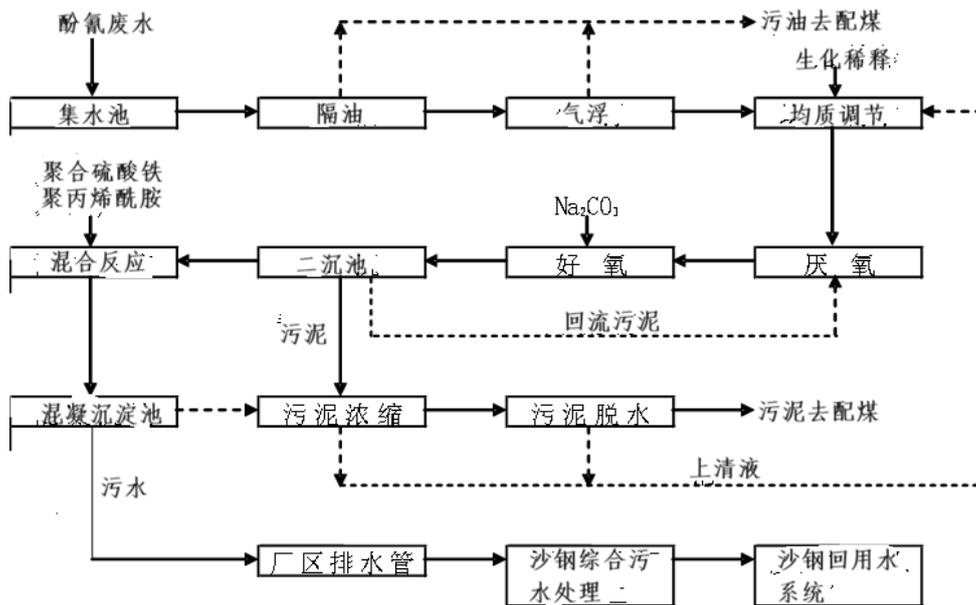


图 2-10 含酚、含氰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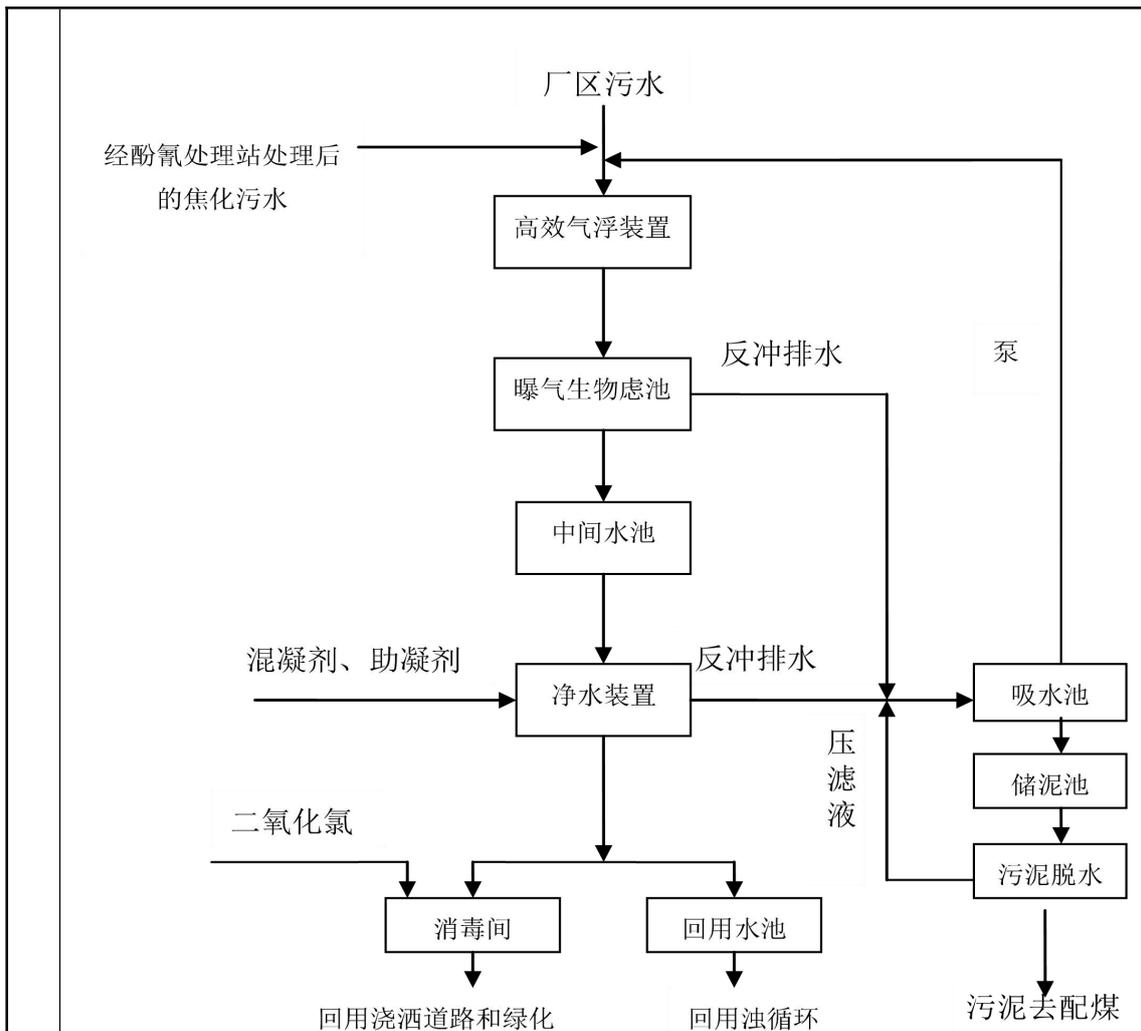


图 2-11 综合污水处理厂

①沙钢 15 万吨/日中水回用厂（东区和西区工艺一样）

该水厂将沙钢生产区域工业废水和雨水集中收集处理，制成中水作为工业净水回用于生产冷却水，中水回用率大于 90%。工艺流程为：混凝-沉淀-过滤-清水池，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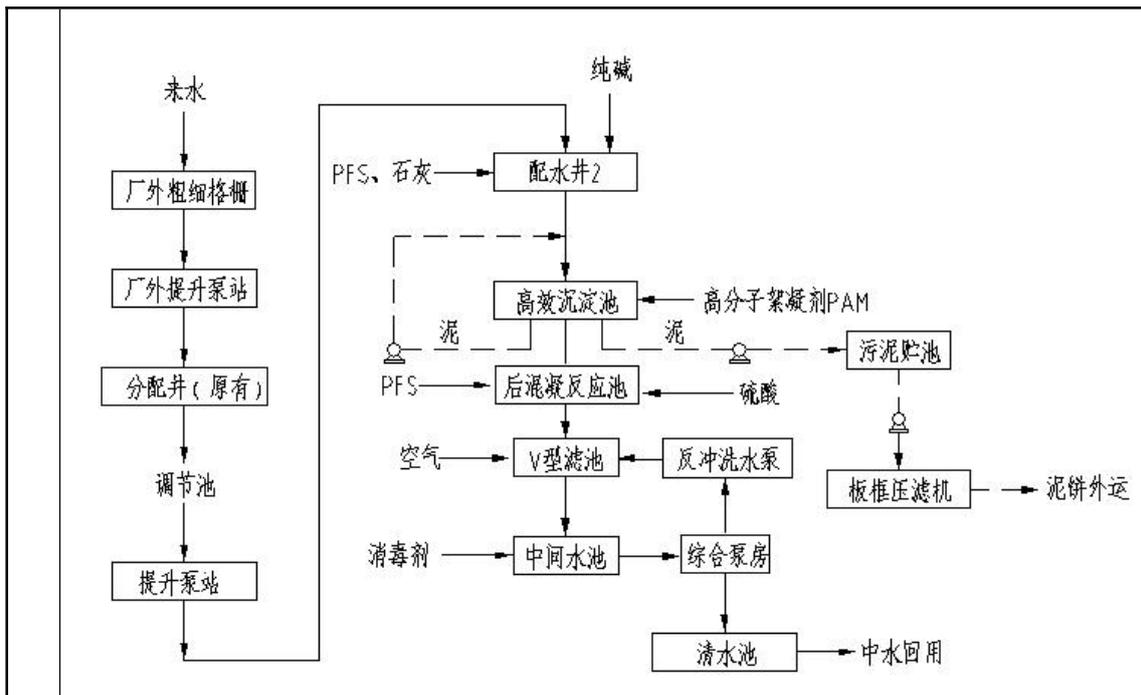


图 2-12 沙钢 15 万吨/日中水回用工艺流程

综上所述，沙钢各工序废水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2-11 沙钢各工序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废水类别	预处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排放方式	去向
1	脱硫废水	/	脱硫废水处理系统	不外排	回用
2	化学水处理废水	/	/	不外排	回用
3	除尘废水	/	西区 15 万吨污水处理厂处理站	不外排	回用
4	脱盐塔煤气洗涤水	/	4 万吨污水处理厂处理站	不外排	回用
5	炼铁-高炉煤气湿法净化系统废水	/	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回用
6	炼铁-高炉冲渣废水	/	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回用
7	炼钢-连铸废水	除油+沉淀+过滤系统	西区 15 万吨污水处理厂处理站	不外排	回用
		除油+沉淀+过滤系统	东区 15 万吨/天中水回用系统	不外排	回用

8	热轧-热轧直接冷却废水	/	东区 15 万吨/天中水回用系统	不外排	车间回用
9	间接冷却废水	/	东区 15 万吨/天中水回用系统	不外排	回用
			西区 15 万吨污水处理厂处理站	不外排	回用
10	炼钢-循环冷却水	/	东区 15 万吨/天中水回用系统	不外排	回用
11	余热锅炉软化再生水	/	/	不外排	收集后用作闷渣喷淋水
12	余热锅炉排污水	/	西区 15 万吨污水处理厂处理站	不外排	回用
13	锅炉排污水	/	东区 15 万吨/天中水回用系统	不外排	回用
14	热轧酸洗废水	/	酸洗机组自带配套处理装置	不外排	车间回用
15	剩余氨水, 粗苯分离水, 煤气水封水, 终冷排污水	一回收蒸氨	一期酚氰污水站处理	不外排	回用
		二回收蒸氨	四期酚氰污水站处理	不外排	回用
		三回收蒸氨	四期酚氰污水站处理	不外排	回用
16	蒸氨废水	一期酚氰污水站	4 万吨污水处理厂处理站	不外排	回用
		四期酚氰污水站	4 万吨污水处理厂处理站	不外排	回用
17	独立焦化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或钢铁联合企业焦化分厂废水排放口排水	一期酚氰污水站	4 万吨污水处理厂处理站	不外排	回用
		四期酚氰污水站	4 万吨污水处理厂处理站	不外排	回用
18	清下水	/	4 万吨污水处理厂处理站	不外排	回用
19	生活污水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4 万吨污水处理厂处理站	不外排	回用
20	炼钢-转炉煤气 OG 净化回收系统废水	/	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回用

21	炼钢、轧钢、 烧结、机修、 石灰厂等车间 循环冷却水	/	东区 15 万吨综 合污水处理厂	DW001 润忠 排口、 DW002 永新 排口、 DW003 北区 排口	二千河			
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主要废水治理环保设施见表 2-12。								
表 2-12 主要废水治理设施表								
环保设施名称		规模		处理工艺				
4 万吨污水处理厂（1 座）		40000t/d		曝气生物滤池+微絮凝净水系统				
酚氰废水处理设施（2 座）		100m ³ /h		A/O				
		400m ³ /h		A/O+生物滤池				
西区 15 万吨/天中水回用设施（1 座）		150000t/d		混凝-沉淀-过滤-清水池				
东区 15 万吨/天中水回用设施（1 座）		150000t/d		混凝-沉淀-过滤-清水池				
循环水系统		—		—				
<p>(3) 噪声</p> <p>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p> <p>(4) 固体废弃物</p> <p>全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13，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置情况见表 2-14。全厂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1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情况见表 2-16。</p>								
表 2-13 沙钢钢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分类	分厂	固废名称	单位	2024 年			备注	备注
				产生量	处置量	利用量	去向	/
固体废物	烧结厂	原料厂、 烧结除尘灰	万 t	34.06	/	34.06	除尘灰烧结回用 +脱硫灰回收利用	/
		球团除尘灰	万 t	0.67	/	0.67	除尘灰烧结回用 +脱硫灰回收利用	/

炼铁厂	炼铁高炉渣	万t	2.0092	2.0092	/	三兴钢渣场 1# 堆	/
	除尘灰 (包括备料上料除尘系统捕集的高炉筛余焦粉、筛余烧结矿及收集的煤粉及煤气净化收集的瓦斯灰)	万t	55.9933	55.9933	/	一车间：4#料场 B10 堆 金属化球团产线 二车间：4#料场 B10 堆 6#料场 F07 堆 金属化球团产线 金属化球团 2# 产线 三车间：4#料场 B10 堆 金属化球团产线 四车间：7#料场 K01 堆 7#料场 M07 堆 金属化球团 2# 产线 东区：7#料场 金属化球团 2# 产线	/
	焦粉	万t	16.55	16.55	/	二车间：烧结 123 受料仓/7#堆场 E04 堆/5#料场 D05 堆/烧结 4#8#受料仓/烧结 6#7#受料仓	/
	废耐材	万t	0.0750	0.0750	/	公司统一外销	/

							一车间：恒昌制粉东区水渣场 二车间：恒昌制粉东区水渣场（原料场） 5800 水渣场（原料场） 三车间：恒昌制粉东区水渣场（原料场）650 码头场地 7#料场外堆场 4#码头 四车间：恒昌制粉东区水渣场（原料场）650 码头场地 东区：恒昌制粉东区水渣场	/
		水渣	万 t	411.0556	411.0556	/		
		水处理污泥	万 t	4.9	4.9	/	2#转低炉项目污泥大棚	/
	转炉厂	钢渣	万 t	109.6272	109.6272	/	二千河钢渣场 1#堆、三兴钢渣场 1#堆	/
		除尘灰	万 t	4.7494	4.7494	/	5#料场 H01 灰仓、金属化球团 2#产线、7#料场 C07 堆、金属化球团 2#产线	/
		污泥	万 t	29.4095	29.4095	/	2#转底炉项目污泥 大棚、6#料场 B04 堆	/
		氧化铁	万 t	2.8550	2.855	/	6#料场 F10 堆	/
		废镁碳砖、水口、滑板等废耐火材料	万 t	5.2087	5.2087	/	三兴钢渣场 1#堆	/

		精炼除尘灰	万t	0.115	0.115	/	5#料场 H01 灰仓	/	
		生产垃圾	万t	4.6789	4.6789	/	三兴钢渣场 1#堆	/	
	钢板总厂	轧钢污泥	万t	4.4354	4.4354	/	原料烧结 6#料场	/	
		氧化铁	万t	19.5796	19.5796	/	原料烧结 6#料场	/	
	电炉厂	电炉钢渣、精炼渣等钢渣	万t	48.64	48.64	/	大塞河堆场，新材料公司	/	
		氧化铁皮、废钢及边角料	万t	0.1013	0.1013	/	6#料场 B10 堆场	/	
		除尘灰	万t	7.2844	/	7.2844	转底炉回用	/	
		废水沉淀废渣（氧化铁皮等）	万t	0.0657	0.0657	/	4#料 B10 堆场	/	
		废耐火材料	万t	2.3309	2.3309	/	大塞河堆场	/	
		棒线厂	切头切尾	万t	18.79	/	18.79	炼钢车间回用	/
			氧化铁	万t	7.11	7.11	/	6#料场	/
	轧钢污泥		万t	3.09	3.09	/	6#料场	/	
	焦化厂	焦粉	万t	29.91	/	29.91	送原料厂回用	/	
		除尘灰	万t	10.65	/	10.65	送原料厂回用	/	

		废钢	万 t	0.29	/	0.29	送电炉厂回用	/
	动力总厂	石膏	t	2382.135	/	2382.135	新材料恒昌制粉回用	电厂
		污泥	t	90.33	90.33	/	原料烧结 4#料场	电厂
		固废盐	t	214.28	214.28	/	张家港市盐业有限公司	电厂
		污泥	万 t	2.1	/	2.1	原料车间、恒昌制粉回用	水厂
		氧化铝、分子筛	万 t	0.006	0.006	/	固废处置公司	制氧
		珠光砂	万 t	0.001	0.001	/	固废处置公司	制氧
		新材料公司	废耐火材料	t	1284.56	1284.56	/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皮带		t	67.64	67.64	/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电缆铜		t	1.8	1.8	/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不锈钢		t	1.82	1.82	/	统一收集后外售	
	除尘布袋		t	1.56	1.56	/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旧皮带		t	12.2	12.2	/	统一收集后外售	钢渣车间
	废电缆铜		t	1.4	1.4	/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不锈钢		t	0.1	0.1	/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旧除尘布袋		t	19.74	19.74	/	统一收集后外售	制粉车间
	废旧皮带		t	133.66	133.66	/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旧电缆铜		t	24.42	24.42	/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旧电器		t	8.34	8.34	/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旧 不锈 钢	t	1.9	1.9	/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旧 铝	t	0	0	/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旧 皮带	t	24	24	/	统一收集后外售	转底 炉车 间

企业厂区内设有 32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具体情况见表 2-14，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 2-14 企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原渣库	9984
2	棒线八车间一尘池氧化铁储存点	360
3	旋流井氧化铁池	180m ³ （容积）
4	2#球配料室除尘灰仓	200
5	炼铁 6#料场	12500
6	棒线七车间 2#线氧化铁皮暂存区	80
7	宽厚板一车间轧钢污泥暂存区	200
8	棒线五车间 2#线废氧化铁皮暂存区	150
9	电炉一车间水处理污泥暂存区	100
10	棒线二车间氧化铁皮暂存区	100
11	棒线六车间 2#线氧化铁皮暂存区	150
12	电炉一车间 2#污泥暂存区	120
13	热卷板二车间氧化铁皮暂存区	60
14	废钢加工一车间废钢库	6440
15	棒线五车间 1#线氧化铁皮暂存区	120
16	1#球配料室除尘灰仓	200
17	2#焦粉仓	30
18	废耐火材料贮存场所	3000
19	转二水处理污泥贮存场所	75
20	配料返矿仓	40.69
21	废钢加工二车间废钢库	4450
22	棒线二车间 2#线氧化铁皮暂存区	90
23	6#料场焦粉仓	50
24	废钢库	5000
25	电炉四车间污泥暂存区	176
26	宽厚板一车间氧化铁皮暂存区	100
27	棒线一车间 2#线氧化铁皮暂存区	32

28	棒线七车间 1#线氧化铁皮暂存区	80
29	石灰粉仓	500
30	电炉三车间污泥暂存区	76
31	宽厚板二车间轧钢污泥暂存区	90
32	炉渣贮存场所	6800

表 2-15 沙钢钢铁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分类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性状	2024 年 (t/a)		备注
				产生量	处置量	去向
危险废物	焦化焦油渣	252-022-11	固态	1739.1	1739.1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肥皂化液	900-007-09	液态	126.22	126.22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半固态	136.945	136.945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	900-217-08	液态	168.492	168.492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乳化液	900-006-09	液态	115.78	93.78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磷化渣	336-064-17	固态	603.67	603.67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铅酸蓄电池	900-052-31	固态	124.415	119.46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盐酸	900-300-34	液态	607.6	607.6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滤纸	900-041-49	固态	0.004	0.004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滤膜	900-041-49	固态	5.774	5.774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0.1577	0.1577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滤布	900-041-49	固态	0.9087	0.9087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固态	0.0558	0.0558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污催化剂(触媒)	261-173-50 制酸系	固态	16.5829	16.5829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722-007-50 脱硝	固态	0	0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填料	900-041-49	固态	73.9	73.9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煤焦油	252-002-11	固态	38731.62	38731.62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	----	----------	----------	-----------

企业厂区内设有 15 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具体情况见表 2-16，企业现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并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表 2-16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宽一乳化液贮存库	90
2	一回收暂焦油渣贮存库	21
3	废油库	500
4	磷化污泥库	28.3
5	废酸贮存库（新线）	100
6	二回收焦油渣暂存库	21
7	宽厚板二车间氧化铁皮暂存区	190
8	废金属（火烧铁）危废暂存库	50
9	卷一乳化液贮存池	18m ³ （容积）
10	废电瓶仓库	100
11	焦油库	6110
12	宽二乳化液贮存库	43
13	皂液储存池	30
14	卷二乳化液贮存库	54
15	热处理危废贮存点	3

综上所述，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均按要求暂存，并得到妥善处置和合理利用。根据企业历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企业已按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2.4.4 现有项目达标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达标排放情况引用企业 2025 年第四季度自行监测报告中最新的监测数据及企业 2025 年全年在线监测数据（根据标准要求需要折算的全部填报的为折算后的数据）。监测期间，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1）废气

表 2-17 企业烧结厂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表（单位：mg/Nm³）

分厂	车间	排口编号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手工监测数据	在线监测数据	是否达标
原料	烧结	DA044	颗粒物	10	1.9	/	达标

烧结厂	一车间	DA042	颗粒物	10	2.7	/	达标
		DA043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049	颗粒物	10	1.9	/	达标
		DA048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045	颗粒物	10	1.6	/	达标
		DA046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047	颗粒物	10	4.1	/	达标
		DA050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051	颗粒物	10	1.8	/	达标
		DA267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二车间	DA172	颗粒物	10	1.8	/	达标
		DA173	颗粒物	10	1.8	/	达标
		DA174	颗粒物	10	2.8	/	达标
		DA175	颗粒物	10	3.2	/	达标
		DA167	颗粒物	10	2.0	/	达标
		DA168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166	颗粒物	10	8.9	/	达标
		DA165	颗粒物	10	2.0	/	达标
		DA176	颗粒物	10	2.2	/	达标
		DA170	颗粒物	10	6.4	/	达标
		DA178	颗粒物	10	1.9	/	达标
		DA160	颗粒物	10	1.9	/	达标
		DA161	颗粒物	10	1.8	/	达标
		DA163	颗粒物	10	1.8	/	达标
		DA164	颗粒物	10	1.6	/	达标
		DA171	颗粒物	10	2.0	/	达标
		DA181	颗粒物	10	1.6	/	达标
DA182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169	颗粒物	10	1.9	/	达标		

		DA257	颗粒物	10	1.6	/	达标
		DA301	颗粒物	10	2.0	/	达标
	烧结 三车 间	DA185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052	二氧化硫	35	/	3.20~4.73	达标
			氮氧化物	50	/	34.84~42.45	达标
			颗粒物	10	/	3.25~4.59	达标
		DA053	颗粒物	10	/	3.82~6.27	达标
		DA187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189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307	颗粒物	10	1.6	/	达标
		烧结 四车 间	DA014	二氧化硫	35	/	2.15~9.53
	氮氧化物			50	/	41.98~43.73	达标
	颗粒物			10	/	4.04~5.30	达标
	DA015		颗粒物	10	/	1.61~2.14	达标
	DA017		颗粒物	10	1.8	/	达标
	DA018		颗粒物	10	3.8	/	达标
	DA016		颗粒物	10	2.0	/	达标
	DA019		颗粒物	10	2.6	/	达标
	DA190		二氧化硫	35	/	18.16~20.50	达标
			氮氧化物	50	/	36.90~41.29	达标
			颗粒物	10	/	4.51~6.85	达标
	DA191		颗粒物	10	/	5.39~6.48	达标
	DA192		颗粒物	10	2.6	/	达标
	DA193		颗粒物	10	1.9	/	达标
	DA194		颗粒物	10	9.3	/	达标
	DA256	颗粒物	10	1.8	/	达标	
	DA300	颗粒物	10	1.9	/	达标	
	DA302	颗粒物	10	2.0	/	达标	
	烧结	DA195	二氧化硫	35	/	13.59~15.37	达标

五车 间		氮氧化物	50	/	33.51~34.69	达标	
		颗粒物	10	/	0.67~2.95	达标	
	DA196	颗粒物	10	/	1.61~1.9	达标	
	DA268	二氧化硫	35	/	0.81~1.89	达标	
		氮氧化物	50	/	37.41~42.30	达标	
		颗粒物	10	/	5.02~6.13	达标	
	DA269	颗粒物	10	/	3.51~4.65	达标	
	DA270	颗粒物	10	2.0	/	达标	
	DA271	颗粒物	10	1.9	/	达标	
	DA272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273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197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198	颗粒物	10	1.8	/	达标	
	DA199	颗粒物	10	5.2	/	达标	
	DA200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258	颗粒物	10	1.8	/	达标	
	DA304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308	颗粒物	10	4.8	/	达标	
	烧 结 六 车 间	DA005	二氧化硫	35	/	14.18~20.27	达标
			氮氧化物	50	/	31.13~35.66	达标
颗粒物			10	/	2.76~3.40	达标	
DA006		二氧化硫	35	/	0.37~1.75	达标	
		氮氧化物	50	/	27.09~40.31	达标	
		颗粒物	10	/	3.07~3.78	达标	
DA007		颗粒物	10	2.0	/	达标	
DA249	颗粒物	10	9.0	/	达标		
DA298	颗粒物	10	2.0	/	达标		
烧 结 七 车 间	DA020	二氧化硫	35	/	19.66~21.12	达标	
		氮氧化物	50	/	36.09~37.51	达标	

	间		颗粒物	10	/	0.50~1.56	达标
		DA263	颗粒物	10	/	3.92~4.66	达标
		DA039	二氧化硫	35	/	19.16~20.77	达标
			氮氧化物	50	/	35.78~37.13	达标
			颗粒物	10	/	0.37~1.08	达标
		DA040	颗粒物	10	/	0.5~0.56	达标
		DA022	颗粒物	10	1.9	/	达标
		DA023	颗粒物	10	1.9	/	达标
		DA024	颗粒物	10	1.9	/	达标
		DA025	颗粒物	10	1.8	/	达标
		DA021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烧结八车间	DA035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031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037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030	颗粒物	10	1.6	/	达标
		DA034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032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203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204	颗粒物	10	1.6	/	达标
		DA036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038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264	颗粒物	10	1.8	/	达标
	DA265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原料烧结九车间	DA201	颗粒物	10	1.6	/	达标
		DA202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203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204	颗粒物	10	1.6	/	达标
		DA259	颗粒物	10	2.0	/	达标
		DA260	颗粒物	10	1.8	/	达标

		DA261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305	颗粒物	10	1.6	/	达标
		DA318	颗粒物	10	1.6	/	达标
		DA319	颗粒物	10	1.6	/	达标
		DA320	颗粒物	10	1.6	/	达标

表 2-18 企业炼铁厂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表（单位：mg/Nm³）

分厂	车间	排口编号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手工监测数据	在线监测数据	是否达标
炼铁厂	炼铁一车间	DA153	二氧化硫	50	5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55	/	达标
			颗粒物	10	1.9	/	达标
		DA158	颗粒物	10	8.6	/	达标
		DA149	颗粒物	10	/	2.13~2.62	达标
		DA150	颗粒物	10	/	1.39~1.55	达标
		DA151	颗粒物	10	/	1.74~1.85	达标
		DA152	颗粒物	10	/	1.96~2.33	达标
		DA100	颗粒物	10	/	0.45~0.63	达标
	炼铁二车间	DA123	二氧化硫	50	31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53	/	达标
			颗粒物	10	3.1	/	达标
		DA128	二氧化硫	50	62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35	/	达标
			颗粒物	10	2.1	/	达标
		DA133	二氧化硫	50	73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17	/	达标
			颗粒物	10	2.1	/	达标
		DA289	二氧化硫	50	85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24	/	达标
			颗粒物	10	5.7	/	达标

		DA120	颗粒物	10	/	2.09~2.39	达标	
		DA125	颗粒物	10	/	0.8~1.28	达标	
		DA130	颗粒物	10	/	0.91~1.02	达标	
		DA121	颗粒物	10	/	1.9~1.93	达标	
		DA126	颗粒物	10	/	2.25~2.83	达标	
		DA131	颗粒物	10	/	4.89~5.21	达标	
		DA124	颗粒物	10	1.9	/	达标	
		DA129	颗粒物	10	2.4	/	达标	
		DA134	颗粒物	10	6.1	/	达标	
		DA285	颗粒物	10	/	1.32~1.47	达标	
		DA286	颗粒物	10	/	0.93~0.96	达标	
	炼铁三车间	DA101	二氧化硫	50	71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8	/	达标	
			颗粒物	10	2.3	/	达标	
		DA115	二氧化硫	50	73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17	/	达标	
			颗粒物	15	2.1	/	达标	
		DA111	二氧化硫	50	59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7	/	达标	
			颗粒物	10	6.5	/	达标	
			DA099	颗粒物	10	/	1.61~1.85	达标
			DA112	颗粒物	10	/	1.9~2.53	达标
			DA108	颗粒物	10	/	1.75~1.78	达标
		DA113	颗粒物	10	/	1.46~1.61	达标	
		DA109	颗粒物	10	/	1.14~1.33	达标	
	炼铁四车间	DA092	二氧化硫	50	35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15	/	达标	
			颗粒物	10	2.3	/	达标	
		DA095	二氧化硫	50	63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14	/	达标
			颗粒物	10	5.1	/	达标
		DA118	二氧化硫	50	73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7	/	达标
			颗粒物	10	3.2	/	达标
		DA093	颗粒物	10	/	1.17~2.28	达标
		DA116	颗粒物	10	/	1.78~1.9	达标
		DA094	颗粒物	10	/	0.77~1.64	达标
		DA117	颗粒物	10	/	1.9~1.96	达标
		DA091	颗粒物	10	/	2.01~2.07	达标
		DA119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炼铁辅助车间	DA122	颗粒物	10	2.1	/	达标
		DA127	颗粒物	10	3.8	/	达标
		DA132	颗粒物	10	2.1	/	达标
		DA154	颗粒物	10	1.6	/	达标
		DA155	颗粒物	10	1.9	/	达标
		DA156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157	颗粒物	10	19	/	达标
		DA110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114	颗粒物	10	2.1	/	达标		

表 2-19 企业转炉厂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表（单位：mg/Nm³）

分厂	车间	排口编号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手工监测数据	在线监测数据	是否达标
转炉厂	转炉一车间	DA135	颗粒物	10	8.0	/	达标
		DA136	颗粒物	10	/	0.43~0.54	达标
		DA137	颗粒物	10	1.9	/	达标
		DA138	颗粒物	10	1.8	/	达标
		DA139	颗粒物	10	1.9	/	达标

			DA140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254	颗粒物	10	1.9	/	达标
			DA255	颗粒物	10	1.8	/	达标
			DA141	颗粒物	10	3.2	/	达标
			DA142	颗粒物	10	2.0	/	达标
	转炉二车间		DA323	颗粒物	10	4.2	/	达标
			DA324	颗粒物	10	/	0.74~0.93	达标
			DA325	颗粒物	10	1.9	/	达标
			DA315	颗粒物	10	1.5	/	达标
			DA326	颗粒物	10	7.7	/	达标
			DA327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328	颗粒物	10	5.5	/	达标
			DA329	颗粒物	10	5.1	/	达标
			DA330	颗粒物	10	8.0	/	达标
			DA317	颗粒物	10	2.0	/	达标
			DA002	颗粒物	10	0.54	/	达标
		转炉特钢		DA008	颗粒物	10	4.9	/
			DA009	颗粒物	10	1.9	/	达标
			DA010	颗粒物	10	1.8	/	达标
			DA011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012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013	颗粒物	10	1.6	/	达标

			物				
		DA014	颗粒物	10	1.6	/	达标
		DA015	颗粒物	10	2.0	/	达标
		DA016	颗粒物	10	1.6	/	达标
		DA017	颗粒物	10	1.6	/	达标
		DA019	颗粒物	10	1.6	/	达标

表 2-20 企业电炉厂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表（单位：mg/Nm³）

分厂	车间	排口编号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手工监测数据	在线监测数据	是否达标
电炉厂	电炉一车间	DA355	颗粒物	10	2	/	达标
		DA360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370	颗粒物	10	/	0.68~1.31	达标
		DA361	颗粒物	10	/	1.61~2.03	达标
	电炉二车间	DA356	颗粒物	10	1.9	/	达标
		DA394	颗粒物	10	/	0.47~1.12	达标
		DA395	颗粒物	10	/	1.45~1.74	达标
		DA396	颗粒物	10	2.0	/	达标
	电炉三车间	DA359	颗粒物	10	/	1.26~1.75	达标
		DA357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373	颗粒物	10	/	1.36~1.63	达标
		DA374	颗粒物	10	2.3	/	达标
	电炉四车间	DA375	颗粒物	10	/	0.35~0.56	达标
		DA376	颗粒物	10	6.3	/	达标
		DA358	颗粒物	10	1.8	/	达标

表 2-21 企业棒线厂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表（单位：mg/Nm³）

分厂	车间	排口编号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手工监测数据	在线监测数据	是否达标
棒线厂	棒线一车间	DA353	二氧化硫	50	11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27	/	达标
			颗粒物	10	1.6	/	达标
		DA354	二氧化硫	50	25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5	/	达标
			颗粒物	10	2.6	/	达标
	棒线二车间	DA368	二氧化硫	50	22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34	/	达标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369	二氧化硫	50	17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29	/	达标
			颗粒物	10	2.3	/	达标
		DA371	二氧化硫	50	15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67	/	达标
			颗粒物	10	2.5	/	达标
		DA372	二氧化硫	50	4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49	/	达标
			颗粒物	10	5.4	/	达标
	棒线五车间	DA322	二氧化硫	50	16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38	/	达标
			颗粒物	10	2.6	/	达标
		DA321	二氧化硫	50	21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41	/	达标
			颗粒物	10	1.8	/	达标
DA362	二氧化硫	50	23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90	/	达标
			颗粒物	10	4	/	达标
			二氧化硫	50	21	/	达标
		DA363	氮氧化物	150	81	/	达标
			颗粒物	10	1.6	/	达标
			二氧化硫	50	9	/	达标
	棒线六车间	DA366	氮氧化物	150	18	/	达标
			颗粒物	10	1.5	/	达标
			二氧化硫	50	7	/	达标
		DA367	氮氧化物	150	26	/	达标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二氧化硫	50	23	/	达标
	棒线八车间	DA364	氮氧化物	150	52	/	达标
			颗粒物	10	1.8	/	达标
			二氧化硫	50	17	/	达标
DA365		氮氧化物	150	49	/	达标	
		颗粒物	10	1.3	/	达标	
		二氧化硫	50	23	/	达标	

表 2-22 企业钢板厂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Nm³)

分厂	车间	排口编号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手工监测数据	在线监测数据	是否达标
钢板厂	宽厚板一车间	DA387	二氧化硫	50	5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38	/	达标
			颗粒物	10	2.3	/	达标
		DA388	二氧化硫	50	16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27	/	达标
			颗粒物	10	2.3	/	达标
		DA390	二氧化硫	50	23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84	/	达标		
				颗粒物	10	6.1	/	达标		
				DA391	二氧化硫	50	11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35	/	达标	
					颗粒物	10	6	/	达标	
				DA392	二氧化硫	50	23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62	/	达标	
					颗粒物	10	4.7	/	达标	
				DA389	颗粒物	10	1.9	/	达标	
				DA393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宽厚板二车间	DA397	二氧化硫	50	27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58	/	达标
						颗粒物	10	2	/	达标
					DA398	二氧化硫	50	5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122	/	达标
颗粒物	10	5.4	/			达标				
DA399	颗粒物	10	1.9		/	达标				
DA400	颗粒物	10	1.9		/	达标				
热处理车间	DA411	二氧化硫	50	3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51	/	达标				
		颗粒物	10	3	/	达标				
	DA412	二氧化硫	50	5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66	/	达标				
		颗粒物	10	2.9	/	达标				
	DA413	二氧化硫	50	12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111	/	达标				
		颗粒物	10	3.9	/	达标				
	DA414	二氧化硫	50	16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120	/	达标				
		颗粒物	10	4.6	/	达标				

			DA415	二氧化硫	50	20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55	/	达标
				颗粒物	10	4.4	/	达标
			DA416	二氧化硫	50	3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5	/	达标
				颗粒物	10	2.3	/	达标
			DA417	二氧化硫	50	3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23	/	达标
				颗粒物	10	2.3	/	达标
		DA418	颗粒物	10	7.6	/	达标	
		DA419	颗粒物	10	5.1	/	达标	
		热卷板一车间	DA055	二氧化硫	50	12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135	/	达标
				颗粒物	10	2.1	/	达标
			DA056	二氧化硫	50	27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82	/	达标		
颗粒物	10			3.5	/	达标		
DA057	二氧化硫		50	22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45	/	达标		
	颗粒物		10	1.4	/	达标		
DA058	二氧化硫		50	ND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64	/	达标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059	二氧化硫		50	ND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44	/	达标		
	颗粒物		10	1.4	/	达标		
DA060	二氧化硫	50	ND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83	/	达标			
	颗粒物	10	1.5	/	达标			
DA274	颗粒物	10	1.6	/	达标			

热卷板二车间	DA401	二氧化硫	50	14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37	/	达标
		颗粒物	10	1.9	/	达标
	DA402	二氧化硫	50	11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34	/	达标
		颗粒物	10	2.3	/	达标
	DA404	二氧化硫	50	21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65	/	达标
		颗粒物	10	4.9	/	达标
	DA405	二氧化硫	50	21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45	/	达标
		颗粒物	10	5	/	达标
	DA407	二氧化硫	50	8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40	/	达标
		颗粒物	10	4.1	/	达标
DA408	二氧化硫	50	16	/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27	/	达标	
	颗粒物	10	4.1	/	达标	
DA410	颗粒物	10	2	/	达标	

表 2-23 企业焦化厂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表（单位：mg/Nm³）

分厂	车间	排口编号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手工监测数据	在线监测数据	是否达标
焦化厂	备煤车间	DA240	颗粒物	10	1.8	/	达标
		DA241	颗粒物	10	1.6	/	达标
		DA245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炼焦一车间	DA207	二氧化硫	50	/	0.03~0.13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	37.45~50.74	达标
			颗粒物	10	/	5.57~7.04	达标

			DA210	二氧化硫	50	/	0.02~0.10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	35.27~45.68	达标
				颗粒物	10	/	2.51~2.84	达标
			DA212	二氧化硫	50	/	0.01~0.17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	42.16~53.18	达标
				颗粒物	10	/	4.59~4.83	达标
			DA216	二氧化硫	50	/	0.09~1.87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	33.81~42.47	达标
				颗粒物	10	/	4.21~4.93	达标
			DA208	二氧化硫	50	/	21.42~29.38	达标
				颗粒物	10	/	0.63~1.45	达标
			DA209	二氧化硫	50	/	7.53~7.58	达标
				颗粒物	10	/	2.52~4.47	达标
			DA213	二氧化硫	50	/	17.3~24.99	达标
				颗粒物	10	/	0.37~0.68	达标
			DA214	二氧化硫	50	/	14.89~17.01	达标
				颗粒物	10	/	1.34~3.56	达标
			DA206	颗粒物	10	/	0.25~0.46	达标
				二氧化硫	50	/	17.81~27.91	达标
			DA231	颗粒物	10	7.9	/	达标
			DA226	颗粒物	10	1.6	/	达标
DA234	颗粒物	10	1.6	/	达标			
DA246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247	颗粒物	10	2.7	/	达标			
炼焦二车间	DA217	二氧化硫	50	/	0.21~0.72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	39.58~43.55	达标		
		颗粒物	10	/	2.16~3.19	达标		
	DA220	二氧化硫	50	/	0.72~2.80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	33.22~45.38	达标		

			颗粒物	10	/	0.06~0.98	达标
		DA221	二氧化硫	50	/	1.08~2.30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	43.18~49.36	达标
			颗粒物	10	/	0.82~4.01	达标
			二氧化硫	50	/	0.06~0.31	达标
		DA224	氮氧化物	150	/	32.89~50.85	达标
			颗粒物	10	/	0.84~1.39	达标
			二氧化硫	50	/	25.55~26.92	达标
		DA218	颗粒物	10	/	1.02~1.09	达标
			二氧化硫	50	/	4.13~5.20	达标
		DA219	颗粒物	10	/	1.26~2.33	达标
			二氧化硫	50	/	10.25~11.39	达标
		DA223	颗粒物	10	/	1.67~2.3	达标
			二氧化硫	50	/	12.44~17.34	达标
		DA211	颗粒物	10	/	0.37~0.84	达标
			二氧化硫	50	/	21.3~23.68	达标
		DA215	颗粒物	10	/	1.69~2.64	达标
			二氧化硫	50	/	21.3~23.68	达标
		DA236	颗粒物	10	1.9	/	达标
		DA242	颗粒物	10	2.1	/	达标
		DA227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228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229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230	颗粒物	10	1.8	/	达标
		DA225	颗粒物	10	2.0	/	达标
		DA237	颗粒物	10	1.6	/	达标
		DA238	颗粒物	10	1.6	/	达标
	化 产 车 间	DA309	颗粒物	50	4.6	/	达标
				氨(氨 气)	10	9.27	/
			DA310	颗粒物	50	3.8	/

			氨(氨气)	10	9.24	/	达标
		DA311	颗粒物	50	1.7	/	达标
			氨(氨气)	10	3.94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50	0.32	/	达标
			氨(氨气)	10	1.06	/	达标
			硫化氢	1	0.201	/	达标
		DA313	非甲烷总烃	50	0.39	/	达标
			氨(氨气)	10	3.34	/	达标
			硫化氢	1	0.116	/	达标
		DA314	非甲烷总烃	50	0.23	/	达标
			氨(氨气)	10	4.42	/	达标
			硫化氢	1	0.02	/	达标

表 2-24 企业热电厂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Nm³)

分厂	车间	排口编号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手工监测数据	在线监测数据	是否达标
动力总厂	老电厂	DA003	二氧化硫	35	/	4.52~7.86	达标
			氮氧化物	50	/	33.97~39.55	达标
			颗粒物	5	/	1.11~1.50	达标
			林格曼黑度	1	<1	/	达标
		DA004	二氧化硫	35	/	17.22~23.25	达标
			氮氧化物	50	/	8.7~16.2	达标
			颗粒物	5	/	0.7~3.62	达标
			林格曼黑度	1	<1	/	达标
		DA011	二氧化硫	35	/	16.67~22.42	达标

新电厂		氮氧化物	50	/	12.6~32.6	达标
		颗粒物	5	/	0.33~0.88	达标
		林格曼黑度	1	<1	/	达标
	DA012	二氧化硫	35	/	20.56~24.35	达标
		氮氧化物	50	/	15.0~20.5	达标
		颗粒物	5	/	0.65~2.36	达标
		林格曼黑度	1	<1	/	达标
	DA013	二氧化硫	35	/	23.8~24.55	达标
		氮氧化物	50	/	22.5~25.2	达标
		颗粒物	5	/	0.41~1.94	达标
		林格曼黑度	1	<1	/	达标
	DA001	二氧化硫	35	/	6.38~7.97	达标
		氮氧化物	50	/	37.52~39.40	达标
		颗粒物	5	/	0.28~0.34	达标
		林格曼黑度	1	<1	/	达标
	DA002	二氧化硫	35	/	8.67~9.02	达标
氮氧化物		50	/	32.93~36.93	达标	
颗粒物		5	/	1.09~1.24	达标	
林格曼黑度		1	<1	/	达标	

表 2-25 企业新材料公司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Nm³)

分厂	车间	排口编号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手工监测数据	在线监测数据	是否达标
新材料	老石灰	DA061	颗粒物	10	3.5	/	达标
		DA070	颗粒物	10	1.8	/	达标
		DA072	颗粒物	10	1.8	/	达标
		DA074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076	颗粒物	10	2.1	/	达标
		DA062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071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073	颗粒物	10	2.0	/	达标
		DA075	颗粒物	10	1.5	/	达标
		DA077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063	颗粒物	10	1.6	/	达标
	新石灰	DA078	颗粒物	10	4.2	/	达标
		DA086	颗粒物	10	2.0	/	达标
		DA088	颗粒物	10	11.6	/	达标
		DA079	颗粒物	10	19.3	/	达标
		DA087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089	颗粒物	10	9.3	/	达标
	转底炉	DA275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DA280	颗粒物	10	1.6	/	达标
		DA279	颗粒物	10	19.3	/	达标
		DA278	颗粒物	10	1.7	/	达标
	恒昌制粉	DA336	颗粒物	10	3.1	/	达标
		DA341	颗粒物	10	2.1	/	达标
		DA349	颗粒物	10	/	2.94~4.7	达标
		DA350	颗粒物	10	2.5	/	达标
		DA351	颗粒物	10	1.9	/	达标
		DA347	颗粒物	10	3.3	/	达标
	钢渣车间	DA334	颗粒物	10	1.6	/	达标
		DA335	颗粒物	10	1.9	/	达标
		DA337	颗粒物	10	1.9	/	达标
		DA338	颗粒物	10	2.0	/	达标
		DA339	颗粒物	10	1.8	/	达标
		DA340	颗粒物	10	1.8	/	达标
表 2-26 企业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1							
项目	监测 点位	颗粒物 (总悬浮)	硫化氢 mg/m³	苯并(a)芘 mg/m³	氨 mg/m³	二氧化硫 mg/m³	

		颗粒物) mg/m 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厂界- 上风向 G1	0.228	ND	ND	0.09	ND
	厂界- 下方向 G2	0.294	ND	ND	0.08	0.018
	厂界- 下方向 G3	0.247	0.0025	3.7×10^{-6}	0.07	ND
	厂界- 下方向 G4	0.287	ND	ND	0.10	ND
	厂界- 上风向 G5	0.236	/	/	/	/
	厂界- 下方向 G6	0.296	/	/	/	/
	厂界- 下方向 G7	0.270	/	/	/	/
	厂界- 下方向 G8	0.271	/	/	/	/
	方法检出限	/	0.002	1.3×10^{-6}	/	0.007
标准限值	0.5	0.01	1.0×10^{-5}	0.2	0.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为未检测该污染物，ND 为未检出。						
表 2-27 企业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2						
项目	监测 点位	苯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氰化氢 mg/m ³	酚类化合 物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厂界- 上风 向 G1	ND	0.056	ND	ND	0.18
	厂界- 下方 向 G2	ND	0.111	ND	ND	0.20
	厂界- 下方 向 G3	ND	0.058	ND	ND	0.27
	厂界- 下方 向 G4	ND	0.098	ND	ND	0.21
	厂界- 上风 向 G5	/	/	/	/	/
	厂界- 下方 向 G6	/	/	/	/	/
	厂界- 下方 向 G7	/	/	/	/	/
	厂界- 下方 向 G8	/	/	/	/	/
	方法检出限		0.0004	/	0.002	0.003
标准限值		0.4	0.25	0.024	0.02	4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为未检测该污染物，ND 为未检出。						
综上所述，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水

表 2-28 企业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排口	污染物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浓度监测结果 (日均浓度, mg/L)	是否达标
DW001 (润忠)	pH 值	自动	6—9 (无量纲)	7.15-7.7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自动	40	6.016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自动	15	6.408	达标
	总氰化物	手工	0.5	ND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自动	0.5	0.047	达标
	总铁	手工	10	0.15	达标
	总铜	手工	0.5	ND	达标
	总锌	手工	2	0.014	达标
	悬浮物	手工	30	7.13	达标
	挥发酚	手工	0.5	ND	达标
	氟化物 (以 F- 计)	手工	10	3.85	达标
	氨氮 (NH ₃ -N)	自动	5	0.34932	达标
	石油类	手工	3	ND	达标
DW002 (永新)	pH 值	自动	6—9 (无量纲)	7.03-7.51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自动	40	7.56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自动	15	4.076	达标
	总氰化物	手工	0.5	ND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自动	0.5	0.0536	达标
	总铁	手工	10	0.33	达标
	总铜	手工	0.5	ND	达标
	总锌	手工	2	0.013	达标
	悬浮物	手工	30	8	达标
	挥发酚	手工	0.5	ND	达标

DW003 (北区)	氟化物 (以 F-计)	手工	10	0.664	达标
	氨氮 (NH ₃ -N)	自动	5	0.44	达标
	石油类	手工	3	ND	达标
	pH 值	自动	6—9 (无量纲)	6.85-7.23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自动	40	12.47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自动	15	2.6737	达标
	总氰化物	手工	0.5	ND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自动	0.5	0.0527	达标
	总铁	手工	10	0.26	达标
	总铜	手工	0.5	ND	达标
	总锌	手工	2	0.042	达标
	悬浮物	手工	30	8	达标
	挥发酚	手工	0.5	ND	达标
	氟化物 (以 F-计)	手工	10	4.94	达标
	氨氮 (NH ₃ -N)	自动	5	0.07382	达标
石油类	手工	3	ND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总氰化物检出限 0.004mg/m³、总铜检出限 0.006mg/m³、挥发酚检出限 0.01mg/m³、石油类检出限 0.06mg/m³。

综上，现有项目废水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3) 噪声

表 2-29 企业噪声监测结果表

季度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标准 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第 4 季度	N1	厂界东 135 电厂	2025.12.12-12.13	56.3	53.0	65	55	达标
	N2	厂界东烧结五车间		58.2	52.9	65	55	达标
	N3	厂界东转炉特钢		56.1	52.6	65	55	达标

N4	厂界东电炉二车间	58.9	53.8	65	55	达标
N5	厂界东电炉一车间 2#	51.8	51.5	65	55	达标
N6	厂界南烧结六、七车间	55.8	52.4	65	55	达标
N7	厂界南冷轧厂	59.6	53.8	65	55	达标
N8	厂界南电炉一车间 1#	57.9	53.0	65	55	达标
N9	厂界西焦化厂	56.1	53.1	65	55	达标
N10	厂界西冷轧厂	56.3	53.6	65	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2.4.5 现有项目总量情况

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见表 2-30，实际排放量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计算。

表 2-30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情况（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量	排污证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17465.465	17465.465	14010.292103
	二氧化硫	15575.232	15575.232	11264.784
	氮氧化物	33228.898	33228.898	24058.9366
	氟化物	13.82	13.82	/
	铅	0.026	0.026	/
	二噁英 gTEQ/a	9.37	9.37	/
	NH ₃	0.641	0.641	/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32542.076	32542.076	/
	NH ₃	2.947	2.947	/
	铅	0.021	0.021	/
废水	废水量	32683808	32683808	32683808
	COD	1634.1904	1634.1904	1634.1903
	NH ₃ -N	163.4	163.4	163.39998
	TN	490.26	490.26	490.199
	TP	16.36	16.36	16.35999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
	危险固废	0	0	/
	生活垃圾	0	0	/

注：/表示执行年报未计算相关排放量。

4.7 现有项目环保管理落实情况及存在的环保问题

2.4.7.1 现有项目环保管理落实情况

(1) 现有排污许可证

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在 2017 年 10 月完成了江苏沙钢钢铁企业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领，2019 年 7 月变更，2020 年 10 月延续，2020 年 12 月变更，2021 年 9 月、2024 年 3 月进行了重新申请，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进行了变更（证书编号：91320000739403799A001P，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 月 22 日）。

(2) 现有项目环境应急预案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进行修编，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号为 320582-2025-153-H，已建立公司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了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目前企业应急物资配备齐全、应急措施均已落实到位，定期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并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已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3) 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已建项目以氨储罐区边界向外设置 50m、各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 m 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4) 清洁生产水平

企业目前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但公司在节能减排方面还有较多潜力可挖，公司已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

2.4.7.2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企业现有工程的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地处理，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企业前期存在 4 件中央督查环境问题，已全部于 2018 年 12 月底完成整改；存在 2 件信访交办环保问题，已全部于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整改。后续企业运行至今无重大环境污染问题、环境风险事故、环境投诉纠纷发生，也无与环保相关的厂群纠纷，无与其相关的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目前主要问题企业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及危废暂存设施建设时间较长，部分暂存处存在地面破损、防渗层破损的现象。

2.4.7.3 “以新带老”措施

①企业现有热卷板一车间一般固废未识别精轧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除尘灰，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完成以后统一申报。

②针对现有部分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和危废暂存设施存在地面破损和防

渗层破损的现象，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建设。

2.4.8 同期申报项目

企业目前同时在申报《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转炉二车间4#连铸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4#连铸机技改项目”）。4#连铸机技改项目主要对连铸机相关设备进行更新和改造，不新增产品产能，不新增废水和废气排放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3.1 环境质量现状</p> <p>3.1.1 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根据《2024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和臭氧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2018）中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值达标、特定百分位数未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1.1判定，张家港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全年优良315天，优良率为86.1%。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美丽苏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9号），到2027年细颗粒物平均浓度稳定达到28微克/立方米，2035年下降到26微克/立方米左右。持续推进“两治一提升”等专项行动，噪声、异味有效投诉不断下降，到2025年，全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通过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大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持续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集群整治，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提升清洁运输水平，推动机动车、工程机械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完善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切实提升岸电使用率。大力建设“净美苏州”，加强城市扬尘污染综合防治，提高城市保洁水平，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将得到持续改善。</p> <p>3.1.2 地表水环境</p> <p>根据《2024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p> <p>15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63.9%，较上年提高25个百分点；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p> <p>4条城区河道7个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p> <p>31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6个为II类水质，15个为III类水质，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51.6%，较上年提高3.2个百分点。其中13个国省考断面、10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17个市控断面和5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100%，均与上年持</p>
----------	---

	<p>平。</p> <p>3.1.3 声环境</p> <p>根据《2024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5.0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7分贝（A），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2024年，城区4个声环境功能区7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除1类、3类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为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100%；与上年相比，1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上升12.5%，3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下降12.5%，其余均持平。</p> <p>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均为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原则上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3.1.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沙钢钢铁厂区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3.1.5 土壤和地下水</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厂内地面均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3.1.6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环境 保 护 目 标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50m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p>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热卷板一车间产生的车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放控制标准 (GB28665-2012)，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加热炉燃烧废气、精轧机废气执行《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1号)附件2新建和改建钢铁项目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3-1。

表3-1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DA274 精轧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0	/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超低排放限值
DA055~DA060 加热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0	/		超低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50	/		
厂界	颗粒物	0.5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轧钢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5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热卷板一车间废水主要为高压除磷废水和直接冷却水排水，经过沉淀池预处理后进入沙钢东区15万吨/天中水回用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根据现有环评要求，15万吨/天中水回用系统回用水执行《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2)表3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下表3-2。

表3-2 15万吨中水回用处理站回用水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0~9.0	《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2)表3标准
2	悬浮物	mg/L	20	
3	石油类	mg/L	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0	
5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50	
6	氨氮 (以 N 计)	mg/L	5	
7	总磷	mg/L	/	

(3) 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如下表 3-3 所示。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见表 3-4。

表 3-3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Leq(dB(A))	65	55

表 3-4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4) 固废

工业固废在厂区的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建设。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处理削减	本项目排放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全厂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7465.465	0	0	0	0	0	17465.465	17465.465
	二氧化硫	15575.232	0	0	0	0	0	15575.232	15575.232
	氮氧化物	33228.898	0	0	0	0	0	33228.898	33228.898
	氟化物	13.82	0	0	0	0	0	13.82	13.82
	铅	0.026	0	0	0	0	0	0.026	0.026
	二噁英 gTEQ/a	9.37	0	0	0	0	0	9.37	9.37
	NH ₃	0.641	0	0	0	0	0	0.641	0.641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32542.076	0	0	0	0	0	32542.076	32542.076
	NH ₃	2.947	0	0	0	0	0	2.947	2.947
	铅	0.021	0	0	0	0	0	0.021	0.021
废水	废水量	32683808	0	0	0	0	0	32683808	32683808
	COD	1634.1904	0	0	0	0	0	1634.1904	1634.1904
	NH ₃ -N	163.4	0	0	0	0	0	163.4	163.4

	TN	490.2	0	0	0	0	0	490.2	490.2
	TP	16.36	0	0	0	0	0	16.36	16.36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p>总量平衡途径：</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接管量和排放量；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固体废物零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装修、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一般固废。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行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1) 废气源强</p> <p>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热卷板一车间主要废气为加热炉废气和精轧废气。</p> <p>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对加热炉进出钢设备、高压水除鳞系统、粗轧R2 更换附属立辊、精轧增加附属立辊、精轧机机架间设备、轧后冷却系统、卷取机及钢卷运输线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5#库增加输送辊道，不涉及主体生产设备的改造，主要是产品品种调整，生产工艺基本不发生变化，原辅料种类变化（原使用普碳钢铸坯、冷铸坯、低合金铸坯，技改后调整为普碳钢铸坯、冷铸坯、低合金铸坯、硅钢铸坯），原辅料使用总量不发生变化，热卷板一车间总体产能不发生变化。本次技改后加热炉废气和精轧废气治理设施依托现有不发生变化：1#加热炉燃用净化后的煤气后产生的废气经过 80 米高 DA055 排气筒排放；2#加热炉燃用净化后的煤气后产生的废气经过 80 米高 DA056 排气筒排放；3#加热炉燃用净化后的煤气后产生的废气经过 80 米高 DA057 排气筒排放（煤气侧排口）；3#加热炉燃用净化后的煤气后产生的废气经过 35 米高 DA058 排气筒排放（空气侧排口）；4#加热炉燃用净化后的煤气后产生的废气经过 35 米高 DA059 排气筒排放（空气侧排口）；4#加热炉燃用净化后的煤气后产生的废气经过 35 米高 DA060 排气筒排放（煤气侧排</p>

口)；精轧废气经过塑烧板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9米高DA274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2025年度自行监测数据可知，废气排放均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表6钢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可行技术参照表要求，加热炉燃烧废气采用燃烧净化后的煤气、精轧废气采用塑烧板除尘器处理均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技改前后，热卷板一车间产生的废气，在正常排放情况下，经采取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和周边敏感目标影响可接受。

4.2.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对加热炉进出钢设备、高压水除鳞系统、粗轧 R2 更换附属立辊、精轧增加附属立辊、精轧机机架间设备、轧后冷却系统、卷取机及钢卷运输线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5#库增加输送辊道，不涉及主体工艺的改变，主要用水方式及用水量不发生变化，技改后热卷板一车间生产废水主要为高压除鳞废水和直接循环冷却水排水，高压除鳞废水和直接循环冷却水排水经过沉淀池预处理后进入沙钢集团 15 万吨/天中水回用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846-2017）中表 7 钢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可行技术参照表要求，本项目技改后所采用废水处理方式属于可行的工业废水处理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技改后，热卷板一车间废水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2.3 噪声

本次技改项目对加热炉进出钢设备、高压水除鳞系统、粗轧 R2 更换附属立辊、精轧增加附属立辊、精轧机机架间设备、轧后冷却系统、卷取机及钢卷运输线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5#库增加输送辊道，技改新增的设施属于附属设施，技改前后主要噪声源未增加。根据企业 2025 年度自行监测数据，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当地的声环境功能级别。

4.2.4 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源强

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对热卷板一车间轧制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重新核算，技改完成后热卷板一车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含铁污泥、氧化铁皮、废钢和废油。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1) 废油

轧机在机械维修过程会使用润滑油和润滑脂，会产生一定的废油和废油脂，技改项目建成后废油产生量约 170t/a，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8.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含铁污泥：轧钢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含铁水处理污泥，技改项目建成后月产生量约 1000 吨，约 1.2 万 t/a，集中送企业内部烧结配料回用。

3) 废钢：轧钢在切头切尾过程产生废钢，技改项目建成后月产生量约

1500 吨，约 1.8 万 t/a，送企业炼钢工段回用。

4) 氧化铁皮：轧机生产过程会产生氧化铁皮，技改项目建成后月产生量 2033 吨，约 2.44 万 t/a，作烧结配料回收综合利用。

5) 除尘灰：精轧机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塑烧板除尘装置处理后会产生除尘灰，技改项目建成后产生量为 224.9 吨/年，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万 t/a)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油	机修	液态	矿物油	0.01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废油脂	机修	半固态	矿物油	0.00085	√	/	
3	含铁污泥	轧制	固态	铁、氧化铁等	1.2	√	/	
4	废钢	轧制	固态	铁、氧化铁等	1.8	√	/	
5	氧化铁皮	轧制	固态	铁、氧化铁等	2.44	√	/	
6	除尘灰	废气治理	固态	铁等	0.02249	√	/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建设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如下：

表 4-2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万 t/a)
1	废油	危险废物	机修	液态	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版)	T/I	HW08	900-217-08	0.017
2	废油脂	危险废物	机修	半固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7-08	0.00085
3	含铁污泥	一般固废	轧制	固态	铁、氧化铁等		/	SW07	900-099-S07	1.2
4	废钢液			固态	铁、氧化铁等		/	SW01	313-001-S01	1.8
5	氧化铁皮			固态	铁、氧化铁等		/	SW01	313-001-S01	2.44
6	除尘灰		废气治	固态	铁		/	SW01	312-003-	0.02249

理								S01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设施	设施规格	处置量	处置方式
1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170	依托沙钢现有废油仓库	500平方米	170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油脂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8.5			8.5	
<p>热卷板一车间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油和废油脂。上述危险废物暂存于沙钢现有废油仓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沙钢企业 2024 年全年产生废油量约为 168.492t/a，现有废油库 500 平方米，可贮存约 500t 废油，按照预留 20%的安全空间，则可贮存约 400t 废油，本次技改项目未新增污染物产生量，废油最大贮存量不变，现有废油库能满足废油暂存需求。</p> <p>(2) 环境管理计划</p> <p>(a) 一般工业固废</p> <p>卷板一车间产生的一般固废依托沙钢现有废钢库（5000m²）和污泥暂存处（600m²）；贮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相关要求。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p> <p>具体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企业一般固废堆场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为加强监督管理，应按 GB 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p>(b) 危险废物</p> <p>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建设。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具体要求如下：

1) 不得将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入库贮存；

2)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3)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4) 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等。相关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5)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6) 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相关排放要求方可排放，否则作为危废处置。

企业危废收集、贮存还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有关要求执行。具体如下：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依托沙钢现有危废仓库，主要用来贮存各类危险废物，液体危废均采用桶装加盖密闭包装，固体危废采用包装袋密闭包装。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有条件的情况下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

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经上述方法收集、贮存和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外排量为零，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土壤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为热卷板一车间产品结构调整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行业，在日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压除鳞废水、直接冷却水废水等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沉降对土壤产生污染影响，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

①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或有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沉降至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等，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污染物排放量小，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②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厂内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位于现有已建厂房内，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途径，如遇到防渗设施老化破坏，循环冷却水泄漏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③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位于现有已建厂房内，不涉及雨水倒流及洒水抑尘，通过地面漫流途径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性较小。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建设项目所有输水、排水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2) 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本项目热卷板一车间为“泄漏后易及时发现及处

理”，其主要污染物为其他类型，应列为简单防渗区，如下表所示。

表 4-4 热卷板一车间防渗分区情况表

防渗单元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 制难易 程度	污染物 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热卷板一 车间	简单防渗 区	中	易	其他类 型	一般地面硬化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内废水、废气等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因此，项目正常运行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2.7 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原辅料使用，技改后热卷板一车间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焦炉煤气等化学品以及产生的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5 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含在 线量）（t）	临界量（t）	q/Q
1	润滑油	170	2500	0.068
2	润滑脂	8.5	2500	0.0034
3	废油、废油脂	17.85	2500	0.00714
4	焦炉煤气	5.5	7.5	0.733
q/Q 总计				0.81154

注^[1]：本项目热卷板一车间使用焦炉煤气依托现有焦炉煤气管道进行供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热卷板一车间使用焦炉煤气最大在线量约为 5.5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的结果为 0.81154 < 1，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有危险废物、润滑油、润滑脂、焦炉煤气等，其危险特性详见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①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热卷板一车间涉及的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详见表 4-6。

表 4-6 热卷板一车间涉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危险性	存在条件、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是否为重点风险源
焦炉煤气管道	焦炉煤气	一氧化碳、甲烷等	火灾、泄漏；非正常排放	管道泄漏等	是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	颗粒物	泄漏、非正常排放	泄漏、治理设施故障等	否
化学品库	润滑油、润滑油脂	矿物油	火灾、泄漏；非正常排放	泄漏等	是
废油库	润滑油、润滑油脂	矿物油	火灾、泄漏；非正常排放	泄漏等	是
热卷板一车间	焦炉煤气、润滑油、润滑油脂	一氧化碳、甲烷、矿物油等	火灾、泄漏；非正常排放	泄漏等	是

② 次生/伴生事故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使用的润滑油、焦炉煤气等原辅料均具有潜在的危害，产生的废油等易燃，在生产、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部分物料在火灾过程中会产生伴生和次生的危害。此外，堵漏过程中可能使用的大量拦截、堵漏材料，掺杂一定的物料，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伴生、次生危险性分析见图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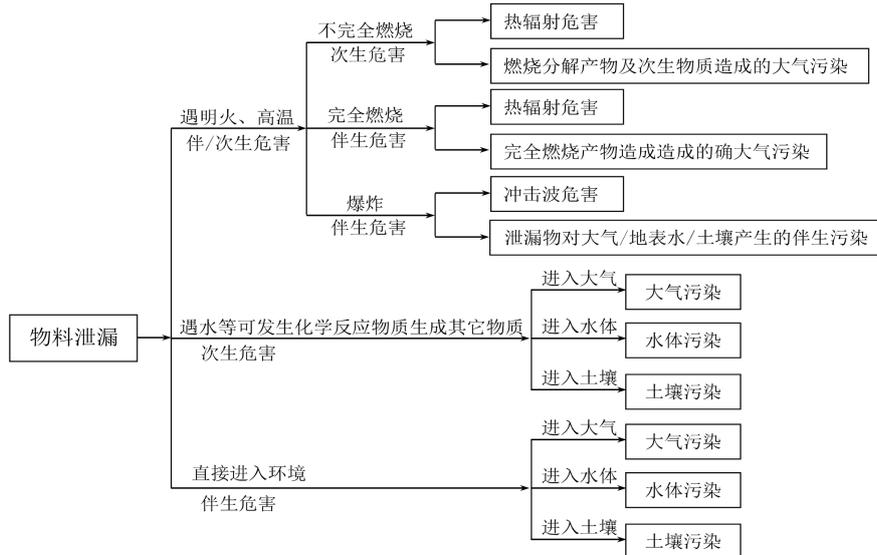


图 4-1 事故状况伴生和次生危险性分析

① 危险物质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表 4-7。

表 4-7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危废仓库、化学品库、热卷板一车间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	消防废水等	渗透、吸收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危废仓库、化学品库、焦炉煤气管道	毒物蒸发	扩散	/	/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消防废水等	渗透、吸收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消防废水等	渗透、吸收
		固态	/	/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扩散	漫流	渗透、吸收

② 风险识别结果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详见表 4-8。

表 4-8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化学品库	化学品	润滑油等	火灾、爆炸、泄漏、毒性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废油等	火灾、爆炸、泄漏、毒性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焦炉煤气管道	焦炉煤气	一氧化碳、甲烷等	火灾、爆炸、泄漏、毒性	泄漏、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	颗粒物	泄漏、非正常排放	扩散	周边居民、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热卷板一车间	化学品、焦炉煤气	一氧化碳、甲烷、润滑油等	火灾、爆炸、泄漏、毒性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的事件主要有焦炉煤气管道泄漏、发生火灾或者发生泄漏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进入环境空气；废气治理设施异常等。针对上述事件，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a.加强焦炉煤气管道系统检修和维护

对管道定期检查，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保证各项设施正常运转。

b.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系统检修和维护

对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查，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保证各项设施正常运转。

c.预防火灾防范措施

为防范火灾导致的次伴生大气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一是加强对危废仓库、化学品库、焦炉煤气管道管理，严禁明火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明火、火花、危险温度的作业活动；

二是设置重要信号报警系统以及紧急切断按钮操作台，可以实现各装置的紧急停车。

三是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

四是厂区必须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库房必须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

②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建设方应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措施：

a. 化学品库内设置机械通风系统。

b. 操作人员在操作时，检查通风装置是否在启动状态；在停产时，必须先停设备，待设备清理干净后，再停通风装置。

c. 仓库液态物料存放区和危废仓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地面底板，防腐基体上铺设环氧树脂玻璃钢；各类化学品等采用防漏托盘盛装。正常情况下，在采取合理防渗措施的前提下，不存在长期缓慢渗漏的风险。

③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a. 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 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④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补充

设置一定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车间各个部位，包括生产区、仓库、办公区。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⑤固废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应急收集井，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运输车辆严禁烟火，配备干粉灭火器。装运危险货物应采取相应的防晒遮阳、控温、防爆、防火、防水、防冻、防粉尘飞扬、防撒漏等措施。

⑥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一）构筑“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a. 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车间内废水收集沟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b. 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水池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单套生产装置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应急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事故应急池应必须具备以下基本属性要求：专一性，禁止他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池容足够大；地下式，防蚀防渗。

c. 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

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工业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连通，或与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企业按照现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送入事故池收集处理。建设单位应做好厂区的事事故废水、消防水管道的联网建设工作，确保厂区的事事故废水能够流入拟建事故池中，不外排，消防水管道能够正常使用，确保消防措施有效。

厂区内的雨水管道、污水管网、事故水收集系统已达到严格分开。厂内一旦发生事故，事故水通过管道收集进入应急池中，关闭雨水、污水阀门，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待事故应急处理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有效处置，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仅为热卷板一车间轧制生产线设备改造更新，产品品质调整，技改前后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均无变化，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增加事故废水量，因此，本项目依托沙钢集团厂区内1座6000m³和1座4000m³应急事故池可行。

⑦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a.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b.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房内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分区防渗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综上，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⑧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加强个人劳动防护，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

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地发挥作用。

⑨应急管理要求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 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厂内应急预案根据实际生产变化情况更新并进行备案，应充分利用区域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源，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厂内应急预案应与园区及张家港市应急预案相衔接，将区域内可供应急使用的物资统计清楚，并保存相应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厂内一旦发生事故，机动调配外界可供使用的应急物资，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故，减小环境影响。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质量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应开展相应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综上，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5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燃用净化后煤气+80米高排气筒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1号)附件2新建和改建钢铁项目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全部依托现有,本次改造不涉及改造废气处理设施)
	DA05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燃用净化后煤气+80米高排气筒	
	DA057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燃用净化后煤气+80米高排气筒	
	DA058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燃用净化后煤气+35米高排气筒	
	DA059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燃用净化后煤气+35米高排气筒	
	DA06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燃用净化后煤气+35米高排气筒	
	DA274	颗粒物	塑烧板除尘器+29米高排气筒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密闭与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轧钢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密闭与收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技改后,热卷板一车间的废水主要为高压除鳞废水和直接冷却水废水,经过沉淀池预处理后进入沙钢厂区内东区15万吨/天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

				标准
电磁辐射	本次不涉及电磁辐射类设备，若企业在后期运行中涉及使用辐射类设备，则另外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自行利用或售卖，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固废均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化学品库、危废仓库（废油库）、废气处理设施等相关设施的检修维护；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地面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且项目运营期“三废”的排放量较少，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地处理处置，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评价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焦炉煤气管道检修和维护。②加强对危废仓库、化学品库的管理，严禁明火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明火、火花、危险温度的作业活动。③设置重要信号报警系统以及紧急切断按钮操作台，可以实现各装置的紧急停车等，具体见4.2.7 章节。			
其他环境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按本报告表中所述，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因素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在项目运营时，建设单位要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防范措施的落实，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t/a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7465.465	17465.465	/	/	/	17465.465	0
		二氧化硫	15575.232	15575.232	/	/	/	15575.232	0
		氮氧化物	33228.898	33228.898	/	/	/	33228.898	0
		氟化物	13.82	13.82	/	/	/	13.82	0
		铅	0.026	0.026	/	/	/	0.026	0
		二噁英 gTEQ/a	9.37	9.37	/	/	/	9.37	0
		NH ₃	0.641	0.641	/	/	/	0.641	0
	无组织	颗粒物	32542.076	32542.076	/	/	/	32542.076	0
		NH ₃	2.947	2.947	/	/	/	2.947	0
		铅	0.021	0.021	/	/	/	0.021	0
废水	水量	32683808	32683808	/	/	/	32683808	0	
	COD	1634.1904	1634.1904	/	/	/	1634.1904	0	
	氨氮	163.4	163.4	/	/	/	163.4	0	

	总氮	490.2	490.2	/	/	/	490.2	0
	总磷	16.36	16.36	/	/	/	16.36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836.77 万 t	836.77 万 t	/	/	/	836.77 万 t	/
危险废物	/	42682.3t	42682.3t	/	/	/	42682.3t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